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2025 年報



*封面設計由AI智能繪圖結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年報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簡介	9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書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五年財務摘要	169
詞彙表	170



就詮釋而言，本年報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善能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郭淑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程彥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許東安先生
向碧倫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斐先生(主席)
許東安先生
向碧倫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斐先生(主席)
趙善能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許東安先生
向碧倫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東安先生(主席)
趙善能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向碧倫先生

授權代表

趙善能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郭淑儀女士

公司秘書

黃子玲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核數師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8156

公司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秉持清晰的戰略方針，憑藉多年於大健康產業及藥品供應鏈領域積累之紮實基礎，透過中國境內附屬公司不斷擴展健康產品及藥品之分銷網絡，並以此開拓穩定且具持續增長潛力之收入來源。本集團收入增長主要受惠於：一、市場對大健康產品需求的快速增長；二、供應鏈運營效率持續提升；以及三、服務流程的進一步優化。此成果充分體現核心業務戰略佈局之成效，亦反映本集團於產品組合優化與營運提升舉措之成效。

隨著科技迅速發展，本集團成功引入人工智能分析技術，整合至本集團核心業務與營運流程，提升客戶洞察精準度、優化採購決策與存貨管理，並強化各部門的專業能力與協同效率，有效提高整體營運水平及持續競爭優勢。

在資源分配方面，本集團因應市場變化審慎調整佈局，目前已暫停對「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及個人防護裝備業務的資源投入，聚焦於大健康產業及供應鏈服務等核心增長領域。透過持續優化業務佈局，將資源集中投入極具發展潛力的「AI+業務應用」及醫療藥品銷售領域，以強化長期競爭優勢。

同時，本集團持續推進組織架構優化與人力資源整合，透過資深及專業團隊的努力與人工智能自動化系統的深度融合協作，顯著提升跨部門協同效率和工作質量，有效管控行政費用及營運成本，為強化營運效能及長遠戰略部署提供堅實支持。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業務發展及內部組織架構概況如下：

大健康產業及供應鏈服務業務

大健康產業及供應鏈服務業務繼續作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積極聚焦資源，並引入人工智能技術深度賦能運營，顯著提升供應鏈效率與市場應變能力。透過數據分析工具剖析各省客戶需求、銷售數據及存貨狀況，更準確識別市場趨勢、優化採購流程並動態調整存貨，進一步強化在大健康產品類別的供應鏈服務能力及大大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周轉效率。憑藉多年物資採購與供應鏈管理經驗及數據驅動的洞察，為客戶提供高效、精準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透過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推進治療藥物及大健康產品分銷佈局，依托成熟供應鏈體系與資源整合能力，結合區域市場預測分析，成功加速產品於全國多省市的配送效率與覆蓋範圍，並強化與品牌方的合作關係。透過數據驅動的市場洞察與需求分析，有效協助客戶把握商機，並推動自身業務增長。



在戰略資源重點投放及高效運營驅動下，本業務分部收入穩步提升，展現良好韌性與增長潛力，已成為本集團可持續且具規模的核心收入來源。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推進數字化轉型與人工智能運營本業務，以實現長期價值增長。

「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及個人防護裝備業務

該等業務板塊的服務及產品市場接受度與需求存在不確定性，可持續發展模式尚待驗證。因應市場變化及本集團戰略聚焦的調整，管理層已於本年度內繼續暫停對該等業務投入資源，暫緩營運，並審慎評估其長期潛力。同時，本集團積極推進資源重組，重點加大對「AI+業務應用」及醫療藥品銷售等高潛力核心領域的投入，並持續深化上述大健康產業與供應鏈業務的戰略佈局，以優化業務結構、增強核心競爭力。

營運效率與組織架構優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優化內部組織架構，推進人力資源精簡與整合。在資深團隊及專業人才的協作下，不僅提升跨部門協同效率與工作品質，也強化員工專業能力及市場觸覺的敏捷度。此外，流程自動化處理與人工智能系統的分析大幅減少重複工序，使資源更聚焦於高價值職能與業務活動，在提升營運效率的同時實現行政費用及營運成本顯著下降，為可持續盈利能力與戰略執行提供有力支持。

未來展望

今後，本集團將堅定貫徹既定戰略方針，以更具前瞻性的發展視野，聚焦於極具增長潛力的大健康產業及供應鏈服務業務。憑藉已奠定的穩健基礎與持續增強的發展動能，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加大戰略資源投入，深化與各類合作夥伴的協同關係，積極拓展大健康產品及供應鏈服務的業務覆蓋範圍，並重點發展醫療相關的AI+業務應用、生命健康科技及數據科學產業，全力為本集團創造更豐碩的回報。

值得強調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5年施政報告中亦積極推出多項創新產業政策，明確支持AI產業、生命健康科技與數據科學等各個領域的發展。本集團目前的戰略佈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導向高度契合，此一協同效應不僅為本集團相關業務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環境與資源支持，更有助於加速技術落地、拓展多元應用場景，從而進一步鞏固及提升本集團在這些關鍵未來產業中的核心競爭力與市場影響力。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深化人工智能與核心業務的融合，重點推動其在市場趨勢預測、智能供應鏈管理、客戶需求洞察及營運流程優化等關鍵環節的應用。相關技術將全面融入各部門日常營運，透過數字化工具輔助決策、實現流程自動化及數據驅動的服務優化，全面提升工作品質與營運效率，為客戶提供更精準、高效及優質的服務體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積極開拓智能應用的新增長路徑，具體聚焦於大健康、醫療藥品供應鏈的AI+解決方案、生命健康科技及數據科學等領域。我們將深入探索健康科技產品研發、數字健康平台服務及智慧物流解決方案等多個創新方向，致力於構建多元化且可持續的業務組合。我們堅信，透過持續的可行性評估與戰略合作，此舉不僅能強化現有業務的核心競爭力，更將為本集團在急劇變化的市場中把握先機，積累長期發展的強勁動能，最終為整體價值提升注入新動力。

在人才與組織建設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強化核心團隊的戰略執行力，完善人才培養體系與協同機制，通過組織結構優化與激勵制度創新，激發員工創造力，建設高效協同、積極應對市場變化的專業團隊，為本集團戰略的紮實推進提供有力保障。

財務管理層面，本集團將持續優化資本結構，嚴格管控財務風險，提升資金效能，為未來業務的穩健擴張奠定堅實財務基礎。我們對今後發展充滿信心，並相信憑藉清晰的戰略規劃、高效的資源整合與堅實的執行能力，本集團必將實現新的突破與成長。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1,300,000港元，較2024年同期收入約41,200,000港元增加約48%。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大健康產品市場需求增加及供應鏈服務營運效率提高，突顯我們對該等核心業務領域的戰略重點的有效性。

本年度之毛利約14,2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毛利約5,000,000港元增加約184%。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提供大健康產品供應鏈服務的毛利率較高，業務改善所致。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7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95%。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業績顯著改善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其中包括：(i)由於業務改善，毛利同比增長約9,200,000港元或184%；(ii)加強行政及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iii)於本年度，貸款資本化收益約3,900,000港元；及(iv)由於本年度的貸款資本化，融資成本減少。

分類資料

「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分部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與上一財政年度一致。本集團於評估該等解決方案的市場潛力和實際應用方面保持謹慎的態度，並將在向該業務線投入額外資源之前繼續監察市場發展及客戶需求，確保未來的任何投資均符合我們完善的戰略目標，並具備明確的可持續回報潛力。



於本年度，由於大健康產品的供應鏈服務需求增加，供應鏈服務業務的整體收入錄得增長。錄得供應鏈服務收入約61,300,000港元，總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收入約41,300,000港元增加約48%。於本年度，毛利錄得約14,200,000港元，毛利率為約23%，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毛利為約5,000,000港元及毛利率為約12%。有關供應鏈服務業務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業務回顧」內。

於本年度，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分部一直處於暫停狀態，與我們於市場需求常態化後縮減該非核心活動的戰略決定一致。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入。管理層將繼續評估行業格局，並於有利的市場條件重新出現時評估潛在的資源重新部署方案，同時保持將我們的主要重心放在核心醫療及供應鏈運營上。

本年度的分部表現證明了我們戰略重新定位的有效性以及我們重點業務戰略的成功執行。我們供應鏈服務分部的顯著改善，尤其於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方面，證實了我們將資源集中於該核心業務領域的決定，同時減少了非核心及表現欠佳分部的風險。

商譽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主要來自歷史業務收購）仍悉數減值，與上一年度報告的狀況一致。管理層已繼續監控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及可回收性，本年度內並無發現需要經修訂減值評估的減值觸發因素。

連續第三年並無出現進一步減值，反映出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於近期實施戰略重組及運營重點調整後持續穩定。

有關本集團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變動及組成的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披露。

商譽減值虧損評估之輸入值、基準及主要假設

本集團繼續採用使用價值法確定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董事認為該方法乃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使用價值計算乃基於預期產生自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貼現至其現值，所用的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有風險。該等預測包含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及營運預測。

與過往年度相比，減值評估中採用的估值方法或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長期增長率及利潤預測）並無變動。本集團於應用該等關鍵估計時保持一致性，以確保其減值評估的可靠性及可比性。由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於早期已悉數減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進行可收回金額評估。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架構顯著改善，反映了我們成功實施戰略財務舉措、運營重組及積極的資產負債表管理。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流動資產為約49,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8,1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現金結餘。流動資產的增強突顯了本集團運營流動性及營運資金效率的提高。

流動負債大幅減至約68,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49,4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借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流動負債大幅減少表明本集團於債務管理及資產負債表優化方面取得成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約9%（二零二四年：約162%）。該改善反映出本集團持續努力優化其資本架構及加強其財務基礎。

本集團仍專注於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支持持續運營及戰略性舉措，同時確保審慎財務管理及可持續增長。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來自經營之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創造收入及產生開支。管理層知悉人民幣兌港元波動可能導致的潛在匯率風險，並將會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釐定是否需要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政府將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維持生效，則外匯風險將微乎其微。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予任何第三方作為擔保（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架構

於內部運營表現及戰略資本活動的支持下，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年度有所改善。最值得注意的進展是股本重組及貸款資本化的完成，這使本集團的債務負擔減輕約193,000,000港元，提高了資本負債，加強了股權基礎，為未來的增長創造了更多可持續的資本框架。債權人成功參與貸款資本化，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前景及支持本公司未來發展充滿信心。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而貸款資本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30及32。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每股普通股0.1港元之合共450,000,000股普通股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之1,480,151,05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2。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633,693,055股普通股及1,480,151,050股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均為0.0125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現時提供一個穩定的平台，以支持戰略投資，尤其於擴展人工智能驅動的供應鏈分析方面，以進一步提高響應能力、效率及盈利能力。管理層仍致力於審慎的現金流量管理，於流動資金及投資之間保持最佳平衡，以創造長期價值。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Grace Fortune Global Limited（「**Grace Fortun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銷售，而Grace Fortune同意購買於永衍控股有限公司19.05%的股權投資，代價約3,643,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完成。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

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本集團兩家非核心附屬公司的出售事項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度日期，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行業情況，並定期檢討其業務拓展計劃，以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採取必要措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32名（二零二四年：33名）僱員，包括董事。除董事薪酬以外，於本年度之總僱員成本約為3,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00,000港元）。

董事及僱員薪酬乃參考彼等之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當前趨勢釐定。除基本薪金、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醫療及培訓計劃等員工福利外，本集團亦可能會按照僱員之表現評估向個別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勵。



董事簡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簡介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趙善能先生，63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為香港及澳洲資深會計師，擁有超過35年的財務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趙先生現任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89)(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及香港國際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董事。趙先生曾任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並曾任多間上市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包括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金奧**」)(前稱九號運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先施奉行(股份代號：0444)、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9)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其證券曾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MAcc)，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頒發的高級財會人員專業會計碩士(EMPAcc)及財務總監(Chief Financial Officer)資格培訓證書，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科碩士(Mcom)，北京大學法律學士(LLB)，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BAS)及文學(經濟)學士學位(BA)。

趙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擔任金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評(其中包括)趙先生違反其向聯交所作出的聲明及承諾項下之責任，乃由於未能以其最佳能力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未能促使金奧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刊發之監管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公告。

郭淑儀女士，49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女士持有澳大利亞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且以優異成績畢業，並於二零二五年獲深圳市人工智能產業專家委員會授予「人工智能企業管理專家」資格。

郭女士在香港上市公司與中國內地企業擁有多年資深管理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管理與戰略發展規劃及執行，近年致力於將人工智能技術深度融入本集團內部管理流程與外部業務拓展，通過制定前瞻性戰略藍圖、優化整合資源並確保高效執行，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提升其長期核心競爭力。



非執行董事

程彥杰博士，6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執業中醫師，持有長春中醫學院中醫系學士學位、長春中醫學院附屬醫院神經內科碩士學位及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神經內科博士學位。彼曾先後任長春中醫學院附屬醫院神經內科住院醫師、科威特中國醫療中心主治醫師、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神經內科主治醫師及曾於中國藥材集團公司研發部工作。彼為中國藥文化協會理事、北京市朝陽區中醫協會常務理事及北京市朝陽區中醫科普及雙語養生講座專家。程博士現為北京鹿銜草堂中醫診所主任醫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54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劉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任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5.HK)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五年八月起分別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HK)、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16.HK)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0.HK)之公司秘書，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任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5.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任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1.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曾任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HK)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曾任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HK)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曾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曾任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曾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期間曾任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期間曾任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東安先生，3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逾13年企業融資、財務管理及審計領域的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許先生曾擔任一家前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副總裁。許先生是CFA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南加州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

向碧倫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彼為一位具有豐富行政管理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向先生在中國及香港兩地營商超過二十年，具豐富的市場發展經驗。彼亦曾管理多間中國及香港的上市公司，對於企業管理及資本市場有著深入的了解及熟練的技巧。向先生獲委任為凱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5.HK)之執行董事，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除牌。彼持有英國皇家測量師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並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企業管治常規

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概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C.2.1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的區分應予清晰訂定及以書面方式列明。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及制定有關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實施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及整體協調業務營運。於本年度，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董事共同擔任。該兩個角色之職責與上文所述者相同。董事會認為由執行董事共同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於有需要時，董事會將檢討是否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守則條文C.1.6

守則條文C.1.6規定，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儘管程彥杰博士及向碧倫先生缺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所有其他董事（包括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均出席會議，程彥杰博士並非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而向碧倫先生亦非任何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此外，本公司股東當日並無就其工作提出疑問或查詢。因此，該等偶發情況並無對本公司造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準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能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實施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以及業務營運的整體協調。於本年度，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董事共同擔任。該兩個角色之職責與上文所述者相同。董事會認為由執行董事共同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有效管理。於有需要時，董事會將檢討是否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會組成人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善能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郭淑儀女士

何錦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程彥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許東安先生

向碧倫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如有)亦披露於該節。

趙善能先生於本年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就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載主題參加董事培訓。彼已確認彼了解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推動本集團達致成功。除彼等須負上法定及受信的責任外，董事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批准及監管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主要投資、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政策。董事會亦負責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及為股東創造回報。

此外，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層**」），並委派管理層負責日常運作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惟收購及出售本集團之資產等重要交易須獲得董事會批准。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帶領並由一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組成，此等高級管理人員於不同領域擁有廣泛經驗和專業知識）負責管理日常運作，實施由董事會制定的策略，並且協助董事會制定和實施企業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有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且當中至少一人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項下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可得的獨立見解

為確保董事會得到獨立見解及資料輸入，已設立及實行下列機制：(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有關人選是否具獨立性，並應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特質、誠信、交叉董事職位、與其他董事之重大聯繫、時間承諾、專業資格以及相關工作經驗等；(ii)董事會應確保已獲長期聘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聘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個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iii)提名委員會應按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合，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等；及(iv)董事可在履行其職責時尋求外界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會定期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新發展簡報，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建議彼等參與相關研討會，以提升自我，讓自身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全體董事均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的培訓記錄。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外界研討會或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及合規事項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的資料。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度舉行會議，討論策略和業務事宜，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於本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八次會議。

於本年度，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以及舉行有關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會議次數	11	5	2	2	1	1
執行董事						
趙善能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郭淑儀女士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何錦堅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程彥杰博士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11/11	5/5	2/2	不適用	1/1	1/1
許東安先生	11/11	5/5	2/2	2/2	1/1	1/1
向碧倫先生	11/11	5/5	2/2	2/2	1/1	1/1

管理層將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適時提供相關資料，令所有董事均能取得相關及適時之資料。倘彼等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了解更詳盡資料，彼等可作出進一步查詢。彼等亦可不受限制地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確保遵守一切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可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除在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容許之有關情況下，於提呈至董事會以供考慮之任何交易、安排、合同或任何其他類別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不應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本年度透過下設的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事務之具體事宜。各委員會均有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職責。各董事委員會之有關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各董事委員會均獲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且於合適時可在合理要求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委員會就彼等各自舉行之會議均已採納董事會會議上所採用之適用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i)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ii)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效率；(iii)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i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彼等之委任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處理以下事務：(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ii)考慮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iii)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效率；(iv)審議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及(v)審閱本集團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4頁。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席位，即劉斐先生、趙善能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獲委任）、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i)協助董事會發展及管理公平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ii)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i)檢討及／或審批與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之重大事項。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於會議上履行其職能，以(i)就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檢討與股份計劃有關之重大事項。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4頁。



按組別劃分之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年度酬金

於本年度，按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年度酬金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500,001港元 — 1,000,000港元	1
零 — 500,000港元	—
合計：	2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席位，即許東安先生、趙善能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獲委任）、向碧倫先生及郭淑儀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辭任）。許東安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每年至少審議一次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就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及有關董事之續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於會議上履行其職能，審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就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且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4頁。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提名委員會須就候選人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膺選連任而言，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提名，以供董事會考慮。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信譽；(ii)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和公司戰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iii)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iv)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v)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規定（僅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及(vi)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功能

本公司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執行董事之共同領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輔助，董事會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為本公司整個增長及拓展過程中風險管理之重要一環。除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就企業管治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已(i)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i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之披露資料。

公司秘書

何錦堅先生(「**何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止。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子玲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本年度，何先生及黃女士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i)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ii)及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外聘核數師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9,243,000港元及36,694,000港元。所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其後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以下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撥資及履行其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鑒於上文所述，於考慮下列各項後，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

- (i) 本集團取得Quantum(定義見下文)及IAM(定義見下文)之承諾書(「**承諾書**」)，其中Quantum及IAM同意不要求本集團於自承諾書日期起計未來18個月內償還應付彼等之款項。此外，IAM及Quantum均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全權酌情權，本公司可將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任何優先分派延遲最多10年。
- (iii) 本集團亦將持續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以為結清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撥資。
- (iv) 本集團繼續通過收緊對各項營運開支施加的成本控制措施，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從而改善其日後現金流量狀況及增加自其業務及營運產生更多的正現金流入。

鑒於目前已採取的上述措施及計劃，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務資源以及有關生產設施及其業務發展的資本開支需求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為本集團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乃為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僅可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管理層已於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領域設立全面的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從而對防止發生欺詐及錯誤事宜達致滿意程度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一直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末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包括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的足夠性，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有關者。本公司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以分析及獨立評估該等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內部審核職能亦設有程序以確保資料保密及管理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本集團僱員嚴禁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亦有責任以公告形式向股東及公眾公佈任何內幕消息。

保留意見的說明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除下文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計修改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被出售附屬公司（定義見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出售事項相關的會計記錄不足（「**審計議題**」）的保留意見及影響，詳見第53至5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

管理層對審計修改的立場及基礎

此保留意見與被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相關的會計記錄不足有關。在進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計的過程中，本公司核數師要求提供財務資料及其他文件，包括銀行對賬單、會計分類賬和憑證、合約、中國商業登記文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和股東名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銀行確認書和被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的各自日期的銀行確認書。

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了部分所要求的會計分類賬和憑證及公司秘書文件。然而，本公司未能安排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銀行確認書來滿足核數師的要求。核數師認為銀行結餘的確認是審計過程中最重要的審計工作之一，因此核數師對於無法安排銀行確認書感到不滿。

由於被出售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會計憑證及證明文件以及印章已轉移至新股東，本公司曾嘗試與新股東溝通但未成功。此外，授權銀行簽名也已更改。本公司未能依照核數師的要求安排銀行確認書。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核數師未能取得所述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但該等公司已被出售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的基礎，故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被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而進行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對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所呈列的相應數字產生影響。有關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比較數字的審計議題將不會對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管理層認為有關保留意見並無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認為該等被出售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暫無營業、不活躍且並無任何營運。此外，被出售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結餘）已由前任核數師審核。董事會認為被出售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銀行結餘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因此，管理層認為審計議題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核數師秉持較為審慎的態度，認為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和證明文件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確認該等被出售附屬公司的期初餘額，因此對審計議題發表了保留意見。管理層理解並尊重核數師的專業理念及精神。

本公司應對審計修改的行動方案及時間安排

為回應核數師的疑慮，本公司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就任何收購或出售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政策：1) 本公司已編製有關起草買賣協議的清單（包括但不限於清楚列明雙方的責任、會計記錄及文件交接程序），且本公司應就所有交易履行清單項下的所有要求；2) 將附有清單的協議提交董事會批准；3) 會計部門要求在將所有會計記錄和文件移交給新股東之前安排預審計程序，包括複印所有協議、銀行對賬單和會計記錄；及4) 本公司將在任何交易之前與核數師進行討論，以了解核數師對即將進行與交易相關的審計要求，並盡早討論任何財務影響或審計議題。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二五年密切監控內部程序。我們相信，我們正在採取的措施將解決導致保留意見的審計議題並改善內部監控系統。

經與前任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了解到對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的可能後續影響為對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的比較數據出具修改意見。鑒於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對被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出具保留意見，且被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損益已適當計入或扣除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因此，對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內比較數據之修改意見將不會對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及後續年度產生任何持續影響，因被出售附屬公司已出售，其影響亦已於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中反映。



審核委員會對審計修改的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核審計議題、審計意見、管理層就重大判斷領域之立場及基礎，管理層對審計議題的立場及本公司為解決審計議題所採取的措施。審核委員會認真審查了本公司管理層結論的事實和情況，並與前任核數師討論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取和將採取的措施，並考慮了前任核數師的理由並理解彼等在達成意見時的考慮。

此外，審核委員會也評估了管理層將採取的解決審計議題的計劃和措施。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立場及基礎，尤其是管理層的重大判斷，且對上述行動計劃可以解決審計議題感到滿意及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可能不會出現該等審計議題。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本公司按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批准審核費用及非審核費用。於本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別為680,000港元及20,000港元。

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委員會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本公司亦須不時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實際需要的因素，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為實行此項政策，本公司已設立可計量目標，包括董事會內最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最少有多於一個年齡組別（見第47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及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達到上述目標。

性別多元化（即董事會內最少有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已通過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委任一名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後達成。本公司將從內部或外部為董事會物色潛在的不同性別繼任人，以達致性別多元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工作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之男女性別比例約為59%：41%。為達致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已設立可計量之目標，最少有一名不同性別之工作人員，而此目標已於本年度內達成。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放緩因素或狀況，導致達致工作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更多挑戰或更不相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行已於本年度按年進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奏效，因為實行政策之全部可計量目標均已於本年度達成。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72條，任何兩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

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郵寄地址為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權利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出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第72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有關要求及程序載於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一段。

投資者關係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股東溝通政策，包括多個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的渠道，包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可能召開之股東大會、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傳媒稿，以就本公司之財務表現、策略目的及計劃、重大發展及企業管治問題，完備、均衡及適時地獲得持平及易懂之資訊。

董事會與股東及投資群體保持持續對話。股東亦已獲鼓勵參與股東大會或在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大會主席將在股東大會上騰出合理時間，供股東提出問題或意見。董事會成員（尤其是主席或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委託人）、有關之管理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股東溝通政策之實行已於本年度定期進行監督及檢討。鑒於上述措施，本公司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奏效，因為董事會曾與股東及投資群體進行多次持續性對話，交流彼等之見解，而股東之見解亦曾在股東大會期間收集。彼等之見解已於對話及股東大會之後作出因應，確保已盡量配合股東之訴求。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納入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條款；(ii)反映股本重組；及(iii)反映本公司法定股本變動，即法定股本200,000,000港元將分為1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及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統稱「**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視乎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章程文件概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分類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以及下文各段。

本集團遵照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遵照僱傭條例以及有關職業安全的條例規定，以保障本集團員工之利益。本集團亦遵守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自回顧財政年度末起，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可預見未來面臨以下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針對各項風險，本集團已積極採取並將持續推行相應管理策略，以減輕潛在影響：

1. 大健康產品及藥品市場需求波動風險

市場需求持續受到消費者偏好變化、宏觀經濟波動及行業趨勢更迭的影響，預計相關因素將繼續對本集團收入的穩定性帶來挑戰。

應對措施：本集團已加強市場趨勢監測與大數據分析，動態優化產品組合與存貨策略，並不斷擴充產品線與服務範圍，以增強應對市場波動的韌性。

2. 供應鏈與成本控制風險

於本年度全球物流成本波動、原材料供應及運輸成本上漲，持續對供應鏈穩定運營帶來壓力。同時，人力與營運成本上升也對利潤空間帶來嚴峻影響，預計此類挑戰在不久的未來仍將存在。

應對措施：本集團已進一步優化供應鏈管理體系，引入人工智能需求預測及動態存貨機制以提升營運效率，並通過推進自動化與資源整合加強成本管控，致力保持整體競爭力。



3. 產品質量與合規性風險

隨著業務規模擴大，產品質量管控及法規合規要求日趨嚴格。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應對相關挑戰，未來仍須嚴肅面對。

應對措施：本集團已不斷完善質量管理體系，嚴格篩選並監控供應商與審核產品資質，並加強內部合規培訓與巡查機制，確保產品持續符合監管機構要求。

4. 技術整合與數字化轉型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積極推進數字化轉型與人工智能應用，相關技術的實施成效及系統穩定性直接影響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此類風險在未來仍需審慎應對。

應對措施：本集團已分階段實施推進策略，加強系統測試與專業培訓，並設立專職團隊持續優化技術應用，以保障數字化轉型進程穩健可靠。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表彰僱員取得的成就，提供全面福利待遇、事業發展機會及適合個人需求的內部培訓。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於開展業務交易前與供應商妥為溝通本集團之要求及標準。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之評價及意見，透過多種方式及渠道了解客戶喜好及需求。本集團亦開展全面測試及檢驗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合格的產品及服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向五大客戶之銷售約佔其銷售總額之57.01%，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則約佔19.22%。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購貨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90.51%，而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購貨額則約佔50%。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9及6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節內。



優先分派及股息

董事會決議行使全權酌情權，根據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條款，將本公司1,480,151,050股可換股優先股的首期年度優先分派支付(即7,400,755.25港元，原定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支付)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任何股息須按照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有關規定分派。本公司可宣派及分派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末期股息、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末期股息的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方式分派股息。本公司之溢利分派須考慮以下因素：(i)本公司每股盈利；(ii)投資者及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從而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公司之長遠發展；(iii)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規劃；及(iv)市場氣氛及情況。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9頁。

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分派儲備予股東(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二四年：零)。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該等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股本重組

包括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3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3125港元削減至0.0125港元，及將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經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股本重組完成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200,000,000港元，惟已分為1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及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關連交易：涉及根據關連特定授權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IAM**」）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IAM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IAM有條件同意(i)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港元認購3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IAM股份**」），其將透過抵銷合共123,254,146港元（即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AM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IAM債務**」））中的30,000,000港元支付；及(ii)按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認購932,541,460股本公司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IAM可換股優先股**」），其將透過抵銷IAM債務的剩餘結餘約93,254,146港元支付（「**IAM貸款資本化**」）。於IAM貸款資本化完成後，IAM債務將被視為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將獲解除其在IAM債務項下的責任。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直至IAM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期間的利息，將於IAM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Quantum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Quantum」)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Quantum有條件同意認購1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Quantum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港元，其將透過抵銷15,000,000港元(即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Quantum(作為貸款人)就向本公司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20,000,000港元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貸款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Quantum債務」))的全部金額支付(「Quantum貸款資本化」)。於Quantum貸款資本化完成後，Quantum債務將被視為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將獲解除其在Quantum債務項下的責任。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Quantum債務產生的未償還應計利息將於本公司與Quantum協定的日期及方式支付。未償還利息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

IAM貸款資本化協議與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的完成互為條件。

董事認為IAM貸款資本化、Quantum貸款資本化及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定義見下文)(統稱「貸款資本化」)，有關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之詳情，可參閱第29頁的董事會報告書「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貸款資本化」各段，將(i)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及改善其虧絀狀況，金額約為193,000,000港元；(ii)由於債務水平減少約193,000,000港元，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iii)減輕本公司有關債務產生的利息負擔。此外，本公司將更能專注於其業務營運及把握未來集資機會。

300,000,000股IAM股份、932,541,460股IAM可換股優先股及150,000,000股Quantum股份的總面值分別約為3,750,000港元、11,656,768港元及1,875,00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每股IAM股份、Quantum股份及IAM可換股優先股的淨發行價將約為0.1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即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123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IAM於21,694,52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8%)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IAM及Quantum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除上述者外，任德章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IAM及Quantum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相關利息的結算安排代表本集團收到的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有關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關連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向IAM及Quantum配發及發行IAM股份及Quantum股份將觸發IAM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I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執行人員**」)授予豁免(「**清洗豁免**」)。

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批准。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日期**」)完成。

於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i)300,000,000股IAM股份以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IAM，其認購價乃透過抵銷30,000,000港元的IAM債務支付；及(ii)932,541,460股IAM可換股優先股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IAM，其認購價乃透過抵銷IAM債務的剩餘結餘約93,254,146港元支付。於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IAM債務已被視為全部償還，本公司已獲解除其在IAM債務項下的責任。

於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150,000,000股Quantum股份以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Quantum，其認購價乃透過抵銷Quantum債務的全部金額支付。於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Quantum債務已被視為全部償還，本公司已獲解除其在Quantum債務項下的責任。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授出清洗豁免，但須滿足以下條件：(i)(a)清洗豁免(至少75%的人通過)及(b)股本重組、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超過50%的獨立票數通過(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I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日期至IAM貸款資本化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完成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於完成日期，上述條件均已獲達成。

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IAM股份、932,541,460股IAM可換股優先股及150,000,000股Quantum股份總代價約138,25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Creative Big Limited(「**Creative Big**」)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reative Big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認購547,609,590股本公司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其將透過抵銷54,760,959港元(即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reative Big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Creative Big債務**」))的全部金額支付(「**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於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完成後，Creative Big債務將被視為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將獲解除其在Creative Big債務項下的責任。



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與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並非互為條件。儘管如此，預計全部三份協議將同時完成。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將(i)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及改善其虧絀狀況，金額約為193,000,000港元；(ii)由於債務水平減少約193,000,000港元，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iii)減輕本公司有關債務產生的利息負擔。此外，本公司將更能專注於其業務營運及把握未來集資機會。

547,609,590股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的總面值約為6,845,12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每股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的淨發行價將約為0.1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即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123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Creative Bi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其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批准。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於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547,609,590股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Creative Big，其認購價乃透過抵銷Creative Big債務的全部金額支付。於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Creative Big債務已被視為全部償還，本公司已獲解除其在Creative Big債務項下的責任。

配發及發行547,609,590股Creative Big可轉換優先股之總代價約54,76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IAM貸款資本化協議配發及發行932,541,46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根據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配發及發行547,609,590股可換股優先股(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通函中披露)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日期**」)完成。根據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所指有關限制及條件，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當日止之十年期間(「**轉換期間**」)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按1:1比例釐定的有關數目繳足普通股，而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在轉換期間未被轉換、贖回或註銷的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應仍為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屬永久性質，並無到期日及利率。認購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不會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予以贖回的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日的書面通知並在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全權酌情要求以相當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價的價格贖回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優先股，惟前提是相關可換股優先股先前並未被轉換、贖回或註銷。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任何請求或要求本公司贖回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於本年度，IAM及Creative Big均未行使其可換股優先股的任何轉換權，且本公司亦未贖回任何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已購入附屬公司財務表現的利潤保證的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藥科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入英雄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39,100,000港元並將透過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214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前)(「**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完成買賣，而目標公司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受到禁售限制，並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買方持有。代價股份將於目標公司達成利潤保證(定義見下文)後解除禁售。為免生疑慮，代價股份的禁售期自其配發及發行之日起不少於三年。

倘若總淨利潤(定義見下文)未能達到利潤保證(定義見下文)，則代價股份只有在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作出現金賠償後方會解除禁售。倘賣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作出賠償，則買方有權出售鎖定的代價股份以換取有關賠償金額的現金。概無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出售銷售股份的選擇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實際除稅後淨利潤(「**淨利潤**」)將不少於23,000,000港元；或(ii)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淨利潤將合共不少於69,000,000港元(「**利潤保證**」)。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淨利潤少於利潤保證，賣方須以1.7倍於差額的現金賠償買方。賣方須於買方經參考上文所述三個年度各年的個別淨利潤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就差額發出的書面確認後30個營業日內結付賠償金額(如有)。

根據目標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10,5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虧損約為2,000,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淨利潤總額約為14,400,000港元，因此利潤保證無法達成。故此，賣方應於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就此差額發出書面確認函後的30個營業日內支付賠償約92,800,000港元(「**賠償**」)，即利潤保證之差額約54,600,000港元乘以賠償系數1.7倍。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從事(i)提供商業管理和諮詢服務(有關「互聯網+」、區塊鏈、大數據和數據庫管理等)、海外採購、在線貿易、電子商務平台的技術開發(包括支付、會員管理和精準營銷)、技術服務；及(ii)提供「互聯網+」供應鏈服務。目標公司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一直在減少，因COVID-19疫情於中國爆發，導致某些在線平台供應鏈業務合同未續簽及暫停向國藥藥材提供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導致利潤保證未達成。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認為，賣方尚未履行與利潤保證有關的義務。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買方與賣方簽署確認函，共同商定賠償金額約為92,800,000港元，並就賠償的和解安排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根據和解協議，賠償將分24期支付，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於每月15日及最後一天支付。每期最低支付金額為3,869,028港元。若賣方未能支付任何一期的最低賠償金額，買方有權要求賣方立即支付剩餘的賠償金額。

賣方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支付第一期賠償。即使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向賣方發出書面支付請求，賣方仍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第二期賠償的預定支付日期)支付該等賠償金額。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權出售鎖定的代價股份，以換取有關賠償金額的現金。買方將行使權利出售鎖定的代價股份並尋求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無關連的第三方為買方購買鎖定的代價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行使權利出售合共596,100,000股鎖定的代價股份，以換取賠償總額約17,300,000港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善能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郭淑儀女士

何錦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程彥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許東安先生

向碧倫先生

本公司確認，其仍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趙善能先生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6條，程彥杰博士及向碧倫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除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時或就此可能蒙受或招致與之有關之損失或負債，獲得本公司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之彌償。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之服務合同

所有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或控股股東於重大合同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同。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同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普通股）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 （附註1）	配偶權益	權益總數	
趙善能先生（附註2）	本公司	547,609,590	—	—	—	547,609,590	86.42%
郭淑儀女士	本公司	—	—	1,600,000	—	1,600,000	0.25%
程彥杰博士	本公司	—	78,600	160,000	—	238,600	0.04%
劉斐先生	本公司	—	—	160,000	—	160,000	0.03%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
- Creative Big Limited（由趙善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該等547,609,59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有已發行 無投票權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股權 概約百分比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 Integrated Asset 」)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1,694,520	—	50.77%
	實益擁有人	—	932,541,460	147.16%
Quantum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 (「 Quantum 」)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	23.67%
Creative Bi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547,609,590	86.42%

附註：

1. Integrated Asset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
2. Quantum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
3. Creative Big Limited由趙善能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承購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以期達成以下主要目標：(i)激勵合資格人士（就合資格僱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以優化其表現和效率，以造福本集團；(ii)吸引和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人士（就合資格顧問（定義見下文）而言）的業務關係，而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將對本集團有利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和(iii)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股東一致。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為「**合資格僱員**」）及任何顧問（統稱為「**合資格顧問**」），或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於授出購股權時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必須於向承授人送達要約函件以供接納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獲承購（並向本公司繳付港幣一元（1.00港元）款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並無歸屬期或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期間之規定。就釐定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行使價及上限，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購股權計劃下11,941,507股普通股可供發行，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普通股約1.88%。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計劃授權項下於本年度開始時及完結時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0,341,507及11,941,507份。於本年度，就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設取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於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之數額為0.007。



購股權計劃

年內於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附註)				
參與者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四年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七月一日				已失效 六月三十日	
董事										
郭淑儀女士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640,000	—	—	—	—	640,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480,000	—	—	—	—	480,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480,000	—	—	—	—	480,000
程彥杰博士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64,000	—	—	—	—	64,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48,000	—	—	—	—	48,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48,000	—	—	—	—	48,000
劉斐先生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64,000	—	—	—	—	64,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48,000	—	—	—	—	48,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48,000	—	—	—	—	48,000
何錦堅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640,000	—	—	—	(640,000)	—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480,000	—	—	—	(480,000)	—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480,000	—	—	—	(480,000)	—
小計					3,520,000	—	—	—	(1,600,000)	1,920,000
僱員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1,328,000	—	—	—	—	1,328,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996,000	—	—	—	—	996,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996,000	—	—	—	—	996,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100,000	—	—	—	—	100,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1/12/2023	01/01/2024–30/06/2028	100,000	—	—	—	—	100,000
小計					3,520,000	—	—	—	—	3,520,000
總計					7,040,000	—	—	—	(1,600,000)	5,440,000

附註：

因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的普通股之股份合併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故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調整。此後，即使在股本重組(包括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3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3125港元削減至0.0125港元，及將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生效後，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維持不變。



購股權計劃項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合計

購股權計劃項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合計以及其他承授人(不包括董事)合計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1,328,000	—	—	—	(640,000)	688,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996,000	—	—	—	(480,000)	516,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996,000	—	—	—	(480,000)	516,000
				小計	3,320,000	—	—	—	(1,600,000)	1,720,000
其他承授人(不包括董事)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1,280,000	—	—	—	—	1,280,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960,000	—	—	—	—	960,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960,000	—	—	—	—	960,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100,000	—	—	—	—	100,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1/12/2023	01/01/2024–30/06/2028	100,000	—	—	—	—	100,000
				小計	3,400,000	—	—	—	—	3,400,000

附註：

因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的普通股之股份合併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故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調整。此後，即使在股本重組(包括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3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3125港元削減至0.0125港元，及將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生效後，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維持不變。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亞文舜」)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富信」)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永拓富信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蘇亞文舜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永拓富信辭任所造成之臨時空缺，其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蘇亞文舜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膺選續聘。有關續聘蘇亞文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之角色及所進行之工作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自本年度結束以來，並無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代表董事會

趙善能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本公司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香港及中國業務營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之政策、合規事項及關鍵績效指標。上述報告範圍於本年度對環境及社會有較大影響。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戰略

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而言在本集團內實行由上而下的管理方針，並已制定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及流程。董事會負責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包括環境管理事宜、勞工常規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收集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透過日常營運與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以了解及識別彼等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需要、期望及關注，從而評估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重要性，並制定長遠發展方針及戰略。董事會每年審閱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公平呈列所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其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報告原則

本集團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四項基本報告原則編製本報告：

重要性：本集團知悉可能對其持份者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宜的重要性。透過分析本集團管理團隊成員提交的書面及口頭意見及回應，識別重大環境及社會問題。本年度識別的重大事宜與上一報告期間識別的重大事宜類似。結果已呈交董事會，以驗證本年度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量化：本集團以適當的量化方式記錄及披露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及驗證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的有效性。

一致性：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用一致的計量方法，以便隨時間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指標的任何變動將予披露。

平衡：本報告以客觀的方式披露資料，為持份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不偏不倚情況。



環境

排放物

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政策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我們的日常耗電，為本集團碳足印的主要來源。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節能措施（包括僱員於離開辦公室前關閉照明及不必要能源裝置，以減少能耗及避免不必要地浪費能源）均已實施。為減少產生廢物，負責任廢物管理政策（包括避免廢物、源頭減廢、重用、循環再造及負責任處置廢物）已獲採納。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未有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關鍵績效指標

1. 空氣污染物

汽車耗油為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顆粒物（「**懸浮顆粒物**」）排放的主要來源。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相關數據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克)
氮氧化物	0.00	0.00
硫氧化物	0.00	0.00
懸浮顆粒物	0.00	0.00

2. 氣候相關披露：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來自各種日常活動，如用電、用水及汽車燃料的燃燒。本集團致力於日常營運中減少燃燒及提高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率，以管理其溫室氣體的排放。

車輛燃料的燃燒會直接（範圍1）排放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如甲烷（「**甲烷**」）及一氧化二氮（「**一氧化二氮**」）。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氧化碳當量所示相關數據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公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	0.00	0.00



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發佈的《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氣候資訊披露的實施指引》所載的方法論、排放因子及假設，由於該等方法論、排放因子和假設適用於本公司的業務，因此用於測量和計算多年來的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電力消耗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業務營運的日常運作，導致間接（範圍2）排放溫室氣體二氧化碳（以二氧化碳當量列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從電力公司採購電力的間接二氧化碳排放量如下：

地點	單位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59	7.97
中國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8.41	23.91

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發佈的《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氣候資訊披露的實施指引》所載的方法論（包括基於位置的方法）、排放因子及假設，由於該等方法論、排放因子和假設適用於本公司的業務，因此用於測量和計算多年來的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3. 產生有害廢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制訂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印刷用墨獲分類為有害廢棄物。

儘管無法取得本集團本年度有害廢物數據（二零二四年：無法取得），惟本集團認為於打印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物甚微。

4. 產生無害廢物

商業廢物構成本集團所生產的無害廢物。於本年度，產生0噸無害廢物，而所產生無害廢物的密度為每個業務單元0噸（二零二四年：每個業務單位0噸）。

5.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的目標是保持本年度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平不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水平（基準）。目標乃透過較基準減少使用五輛汽車實現。



6. 廢物管理

無害廢物應與有害廢物分開分類、收集及存放，然後定期交由政府認可機構處置。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將有害廢物減至最低。辦公室印刷過程中僅產生有限的有害廢物，因此本集團無法獲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有害廢物數據。本集團使用電子文件以減少印刷。另一方面，本集團的目標是將本年度每個業務單元所產生的無害廢物密度保持在不超過0.6噸的水平（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數據）（基準）。於本年度，所產生無害廢物的密度為每個業務單元0噸。有關目標乃透過將業務轉至提供供應鏈服務實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致力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及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政策，以盡量減輕此類污染。本集團亦就該等事宜進行定期評估。

資源使用

有效運用資源之政策

為支持環保，本集團竭力盡量減少香港及中國辦事處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的能源及資源消耗。本集團致力透過其對其員工的指引及政策以及員工參與，盡可能減少電力及辦公用品消耗對環境之不利影響，建立環保的工作環境。

為減少辦公室用電，本集團向員工發出指引，要求將空調設定於最佳溫度。辦公室內的所有燈具及電子設備於不使用時關閉及午餐時間將辦公室的所有燈具關閉。

此外，為減少辦公耗材消耗，本集團鼓勵全體員工電子存檔文件、使用回收紙打印、雙面打印文件以及安排電話或視頻會議而非面對面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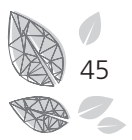
關鍵績效指標

1.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日常能源消耗主要涉及就香港及中國業務營運的日常運作購買電力。於本年度，耗電量合共約為12.41千瓦時，而耗電密度則約為每個業務單元4.14千瓦時（二零二四年：約為8.92千瓦時及約為每個業務單位2.97千瓦時）。

2. 水消耗

儘管無法取得本集團本年度的水消耗數據（二零二四年：無法取得），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水消耗僅屬有限。



3. 能源管理

本集團的目標是將本年度每個業務單元的電力消耗密度保持在不超過14.83千瓦時的水平(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數據)(基準)。於本年度，每個業務單元的電力消耗密度約為4.14千瓦時。減少乃透過控制電力消耗實現。

4.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的生活用水供應主要由當地供水務公司提供，於本年度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基於本集團提供供應鏈服務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維持其最低耗水量。由於本集團日常營運的耗水量有限，故本集團無法取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耗水量數據。

5. 製成品所用之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性質為提供供應鏈服務，於本年度，製成品所用的包裝材料總數為0噸，而所用包裝材料密度為每個業務單元0噸(二零二四年：0噸及每個業務單位0噸)。

於本年度，本集團會致力採取及實施載列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有關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以減少其能源及水的消耗。

環境及天然資源

盡量減低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重大影響的政策

本集團通過政策管理及盡量減低其可能直接或間接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包括(i)確保其業務營運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環境法律及法規；(ii)監察及盡量減低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物；及(iii)確保在其日常業務營運中盡量節約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關鍵績效指標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耗電導致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無害廢物生產(二零二五年：無)及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二零二五年：無)可能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影響(二零二四年：可能造成影響)。本集團致力採取及實施載列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有關減低其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以確保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保護。

氣候變化

有關識別及減緩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之政策

本集團已就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的建議考慮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其中氣候變化的潛在實質風險及過渡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財務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

極端天氣狀況（如洪水及風暴）可能導致嚴重的實質風險，而持續高溫可能導致長期的實質風險，而環境相關法規或客戶偏好變動可能導致過渡風險。於評估可能導致供應網絡中斷的潛在嚴重實質風險後，我們的辦公室並無位於高風險的洪水地區，且本集團維持龐大的供應商基礎，因此，倘我們的供應商受極端天氣狀況影響，我們可向替代供應商採購。儘管持續的高溫可能導致電力消耗增加，本集團已採取節能措施管理有關風險，詳情載於上文「環境及天然資源」分節。就潛在過渡風險而言，本集團繼續監察監管環境及產品市場，以確保其產品符合客戶及監管要求及期望。

預期潛在極端天氣狀況、持續高溫、環境相關法規及客戶偏好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監察氣候相關風險，並實施相關措施以盡量降低潛在的實質及過渡風險。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及核心競爭優勢。本集團採取公平公開之招聘政策，避免任何基於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或婚姻狀況之歧視。所有應聘者將根據公平招聘流程進行評估。

本集團充分尊重僱員的休息時間，僱員亦根據法定要求或彼等各自的僱傭合約規定享有帶薪假期。其設有電腦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持續監控僱員工作時間及休假申請。本集團亦對工作場所之性騷擾採取零容忍政策，保護其僱員遠離性侵犯。

本集團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並以適當之獎金及／或職業發展晉升機會進行年度表現評估，獎勵所有僱員。本集團「員工手冊」將發放予所有僱員，當中載明有關僱傭、商業操守、社會保障基金、薪酬、休假福利、工作時間等方面的所有資料。本集團會為新入職僱員提供簡要介紹，以確保彼等知悉所有相關政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不遵守相關勞動及僱傭法律之情況。



關鍵績效指標

1. 員工總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數)
性別：	男性	19	20
	女性	13	13
僱傭類型：	全職	31	33
	兼職	0	0
	合同	1	0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5	5
	30至50歲	18	21
	50歲以上	9	7
地區：	香港	11	12
	中國及台灣	21	21

2. 僱員流失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性別：	男性	5.13	30.30
	女性	0.00	21.05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0.00	0.00
	30至50歲	5.13	17.14
	50歲以上	0.00	66.67
地區：	香港	8.70	40.00
	中國及台灣	0.00	9.09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其僱員提供安全、愉悅及健康之工作環境，以保障僱員健康與安全。為維持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本集團根據相關安全規定設計及規劃辦公室佈局，確保走火通道暢通，並定期保持辦公室清潔。於本年度，本集團定期檢討辦公室環境及安全政策，並無發現任何嚴重不遵守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關鍵績效指標

1.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及因工傷損失天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	0人	0人	0人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率	0%	0%	0%
因工傷損失天數	0日	0日	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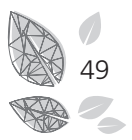
2. 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本集團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理念，在健康、福利及持續教育方面關懷其僱員。本集團提供不同類型的醫療保健計劃，如醫療保險、僱員補償保險及出差意外保險。我們致力透過更有力的事後調查加強預防受傷及疾病。本年度已檢討工傷處理程序，以確保受傷個案得以妥善處理。

為應對COVID-19疫情，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防疫措施，以保障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例如向彼等分發口罩及向彼等提供消毒材料。對於該等僱員、同住家庭成員、密切接觸者或住宅樓有確診COVID-19病例的僱員，本公司將安排相關同事連續14天(週末除外)在家工作。

發展及培訓

員工持續發展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為新員工提供在職簡報及指導。本集團亦鼓勵僱員於辦公時間參加與其各自工作職責相關的適用的外部培訓課程或研討會。僱員參加有關彼等工作職責之外部考試時，於考試當日可請假參加考試。本集團努力確保所有僱員於教育、培訓、技術及工作經驗方面均能符合其相關工作要求。



關鍵績效指標

1. 受訓僱員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性別：	男性	78.95	80.00
	女性	100.00	100.00
僱員類型：	高級管理層	25.00	40.00
	中級管理層	100.00	100.00
	初級僱員	100.00	100.00

2. 每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時)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時)
性別：	男性	8.7	2.5
	女性	10.0	1.5
僱員類型：	高級管理層	30.0	2.0
	中級管理層	10.0	1.5
	初級僱員	7.1	2.0

勞工準則

於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規定其僱員年齡須超過最低法定工作年齡要求，並於勞工準則方面得到充分保障。本集團遵守禁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應聘者須提供學歷證明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以供核實。懷疑提供虛假學歷證明及工作經驗之應聘者不會被僱用。所有員工均根據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僱用，且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招聘流程，確保不會存在任何歧視。

關鍵績效指標

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絕不容忍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的招聘程序須遵守嚴格的內部審核程序，包括核實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例如，負責招聘的員工從求職者收集身份證明，以確保求職者的年齡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要求。



我們嚴禁僱用強制勞工及童工。於本年度，所有僱員均年滿18歲，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獲適當僱用。本集團並不知悉已確認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二零二四年：無)。

運營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認為供應商的來源及篩選對建立其產品及品牌至關重要。本集團就材料供應之相關行業及環境標準對其供應商進行評估，並認為此為供應商篩選標準之一。於採購過程中，本集團定期評估供應鏈管理之環境及社會風險。

關鍵績效指標

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向位於香港及中國的1家供應商及8家供應商(二零二四年：分別向位於香港及中國的1家供應商及10家供應商)作出採購。

2. 與委聘供應商有關的做法

此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現有供應商的表現，並根據其界定的標準甄選所有新供應商，例如其規模、產品及／或服務質量、交付時間、供應穩定性、成本效益等。我們定期評估認可供應商，以確保所獲得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符合標準。長期未能達標的供應商將被取消資格。

3. 識別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做法

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進行評估。環境評估報告、排污許可證等資質要求列為剛性資質，而環境體系認證、安全生產許可證等行業相關要求列為配套資質。

4. 選擇供應商時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的做法

本集團支持購買環保產品，以盡量減少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亦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維持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

產品責任

本集團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擔責任。本集團鼓勵僱員持續提供高標準之產品及服務，並保密與其僱傭有關的所有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於本年度，概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或健康理由而須回收（二零二四年：無）。

2. 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產品及服務質素的書面投訴。倘本集團接獲投訴，負責人員將調查事件並採取相應適當行動。倘確認所報告的產品質量投訴且被發現是由供應商引起，本集團將終止與相關供應商的協議，並可能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如必要）。倘客戶不滿意其向我們購買的特定組合，本集團將向相關客戶更換另一組合。作為最後手段，本集團可能向客戶提供退款。

3. 與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做法

於本年度，本集團遵守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香港及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以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此外，本集團積極對第三方侵權者執行知識產權。倘發現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將適時採取法律行動。

4. 質量保證過程及召回程序

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並致力盡量減低產品責任風險。於推出任何新產品前，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或工廠提供樣品，並委聘第三方專業人士對樣品進行質量控制檢查。只有通過質量控制測試，才會推出產品。本集團透過提供退款或就未來購買提供折扣處理產品或服務召回。

5. 消費者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所有消費者的私隱。我們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有關客戶資料及私隱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對收集、保留及披露個人資料實施嚴格程序。我們將客戶資料錄入我們的客戶管理系統，並僅為負責的僱員設置訪問權限，以確保客戶資料的安全。

反貪污

本集團全部業務均遵守與行為準則有關之法例，如中國《刑法》、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亦已建立誠信、公正之企業文化，並訂明清晰之僱員指引，嚴禁賄賂、勒索、詐騙、洗黑錢等罪行。本集團亦已實行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向董事會報告任何洗黑錢、賄賂及違規行為。



關鍵績效指標

於本年度，概無發現或報告針對本公司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本集團禁止僱員作出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我們的「員工手冊」清楚列明接受禮物的指引。在手冊中，所有僱員在接受禮物時須謹慎判斷。不得接受價值高於100港元的禮品。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本集團僱員的折扣或其他特權可獲彼等接納，惟使用條款及條件亦適用於其他一般客戶。此外，在舉報政策中，所有僱員應立即向本公司報告任何可疑的貪污及欺詐個案。在舉報潛在欺詐個案後，我們將審慎進行調查。對於任何經證實的欺詐個案，管理層將立即採取適當行動。

倘出現利益衝突，董事及員工須申報其個人利益，並向董事會或本集團管理層報告有關事宜。本集團嚴禁僱員濫用權力及／或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本集團將向董事及員工提供有關反賄賂及貪污的最新及相關法規的培訓。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相信，為建立更和平之社區，社會貢獻乃我們使命之一部分。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任何有益於我們社區之活動。本集團之目標，乃透過捐款、贊助及慈善工作，支持任何有助於滿足社區慈善、文化、醫療、教育及其他方面需求的活動。於恰當時，本集團將考慮不時支持慈善組織或向其捐贈。

關鍵績效指標

重點貢獻領域及所貢獻資源

於本年度及其後，本公司僱用退休人士，不僅可以為社區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還能夠釋放老年人的潛在勞動力，幫助社會應對人口老齡化。

許多老年人（包括提前退休的老年人）仍然精力充沛，並願意等待合適的工作機會重新進入勞動力市場。通過採用適合老年人的就業政策，本公司可以為老年人創造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從而吸引彼等留任或重返勞動力市場。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59至168頁所載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除吾等報告中「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可能帶來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比較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被出售附屬公司買方出售被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及失去被出售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相應日期後， 貴公司將被出售附屬公司的所有賬簿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分類賬及子分類賬、憑證、銀行對賬單、協議及其他文件)交予被出售附屬公司買方，而被出售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其後自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自其後被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相應日期起生效。

由於被出售附屬公司買方不合作， 貴公司管理層及前任核數師均無法查閱被出售附屬公司的足夠賬簿及記錄。此外， 貴公司保留的財務資料不足以進行審計。因此，前任核數師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證據以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被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出售事項之相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被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直至出售事項之相應日期期間的收入及開支是否得到公平呈列及適當反映，儘管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盡其所能解決該事項。



保留意見基準 – 續

比較資料 – 續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的基準，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事項進行任何必要調整將會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的相應數字造成影響。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依據。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9,243,000港元及36,694,000港元。該等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性。董事經考慮 貴集團現正採取的措施及計劃後，認為 貴集團具備持續經營的能力。吾等的結論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就吾等的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吾等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基準」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章節所述事項外，吾等已將以下所述確定為應在吾等之報告中傳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8,125,000港元及8,316,000港元。

該等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評估涉及管理層對債務人的償付能力作出之判斷，該償付能力取決於涉及內在不確定性的客戶具體情況及市場條件。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數額以及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時涉及管理層估算及判斷，吾等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了解有關信貸控制、債項回收及就呆賬作出撥備的管理層內部監控。
- (b) 通過以抽樣方式測試相關發票及／或協議來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賬齡報告中個別結餘的準確性。
- (c) 評估管理層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作出估計的過往準確性。
- (d)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之合適性，抽樣檢查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質疑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對(a)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被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相關的會計記錄不足；(b)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利潤保證、分佔聯營公司權益之業績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有關的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及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強調事項段落發表保留審計意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誠如上文「**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吾等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憑證以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比較數字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結論。因此，吾等無法就該事項得出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結論。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可行的代替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根據吾等的經協定委聘條款，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吾等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或防範措施以消除威脅。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Chung King Ho先生。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hung King Ho先生

執業證書編號：P06894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61,253	41,277
銷售成本		(47,022)	(36,258)
毛利		14,231	5,01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0,843	18,085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9	(8,426)	(2,5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2	1,060	(2,7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48)	(495)
行政及經營開支		(11,285)	(13,687)
融資成本	10	(5,854)	(23,933)
除稅前虧損	12	(1,245)	(20,332)
所得稅開支	11	(291)	(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370)	(20,4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3	—	388
本年度虧損		(1,370)	(20,02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4	(34)
被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後累計匯兌儲備的重新分類		—	(7,77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後		44	(7,81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326)	(27,8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67)	(20,08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88
		<u>(867)</u>	<u>(19,698)</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03)	(32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503)</u>	<u>(329)</u>
本年度虧損		<u>(1,370)</u>	<u>(20,0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11)	(27,87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88
		<u>(811)</u>	<u>(27,491)</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15)	(34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515)</u>	<u>(346)</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326)</u>	<u>(27,837)</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19)</u>	<u>(10.7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19)</u>	<u>(10.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075	2,749
使用權資產	18	528	1,133
商譽	19	—	—
無形資產	20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2,540
		2,603	6,422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3,481	3,537
應收貿易賬款	24	18,125	20,03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10,581	11,8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6,946	2,640
		49,133	38,0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22,944	32,49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18,594	18,735
借貸	29	4,840	71,933
應付股東款項	30	13,773	125,489
租賃負債	31	665	670
可換股優先股	32	7,401	—
應付所得稅		159	115
		68,376	249,436
流動負債淨額		(19,243)	(211,3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640)	(204,94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	—	653
可換股優先股	32	20,054	—
		20,054	653
負債淨額		(36,694)	(205,5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7,921	57,404
儲備		(44,789)	(256,8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拙		(36,868)	(199,480)
非控股權益		174	(6,119)
		(36,694)	(205,599)

第59至16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趙善能
董事

郭淑儀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57,404	2,703,996	—	1,484	1,739	7,776	(1)	28,633	(2,973,764)	(172,733)	(7,021)	(179,75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9,698)	(19,698)	(329)	(20,02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7)	—	—	—	(17)	(17)	(34)
被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後累計匯兌儲備的 重新分類	—	—	—	—	—	(7,776)	—	—	—	(7,776)	—	(7,77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793)	—	—	(19,698)	(27,491)	(346)	(27,837)
被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事項(附註36)	—	—	—	—	—	—	—	—	—	—	1,248	1,248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744	—	—	—	—	744	—	744
已失效購股權	—	—	—	—	(601)	—	—	—	601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57,404	2,703,996	—	1,484	1,882	(17)	(1)	28,633	(2,992,861)	(199,480)	(6,119)	(205,59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867)	(867)	(503)	(1,37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56	—	—	—	56	(12)	4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6	—	—	(867)	(811)	(515)	(1,326)
被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事項(附註36)	—	—	—	—	—	—	—	—	—	—	5,714	5,714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1,094	1,094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288	—	—	—	—	288	—	288
股本重組(附註32(b))	(55,108)	—	—	—	—	—	—	—	55,108	—	—	—
貸款資本化(附註32及33(c))	5,625	37,651	119,859	—	—	—	—	—	—	163,135	—	163,135
已失效購股權	—	—	—	—	(468)	—	—	—	468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7,921	2,741,647	119,859	1,484	1,702	39	(1)	28,633	(2,938,152)	(36,868)	174	(36,6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79)	(20,33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88
	(1,079)	(19,94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5,854	23,933
利息收入	(3)	(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16	63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17	74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426	2,587
股份付款開支	288	744
貸款資本化收益	(3,86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932)	(17,4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060)	2,734
撇減存貨	—	34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2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24	(5,249)
存貨增加	(10,258)	(3,0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827)	(10,236)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7,598	9,293
營運所用現金	(5,563)	(9,252)
已付所得稅	(134)	(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97)	(9,2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	8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36)	(9)	(1,6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	(4,85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512)	(23)
償還其他借貸	—	(1,399)
償還租賃負債	(787)	—
新增其他借貸	12,283	16,3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984	14,9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4,281	86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40	1,776
匯率變動影響	25	(1)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46	2,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及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由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所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概無正式英文名稱，故所載英文名稱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竭盡所能對該等公司中文名稱之翻譯。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持續經營評估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9,243,000港元及36,694,000港元。所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其後對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 續

持續經營評估 – 續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以下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撥資及履行其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然而，於考慮下列各項後，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

- (i) 本集團取得Quantum(定義見下文)及IAM(定義見下文)之承諾書(「書」)，其中Quantum及IAM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償還於自書日期起計未來18個月內應付彼等之款項。此外，IAM及Quantum均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全權酌情權，本公司可將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任何優先分派延遲最多10年。
- (iii) 本集團亦將持續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以為結清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撥資。
- (iv) 本集團繼續通過收緊對各項營運開支施加的成本控制措施，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從而改善其日後現金流量狀況及增加自其業務及營運產生的正現金流入。

鑒於目前已採取的上述措施及計劃，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有關生產設施及其業務發展的資本開支需求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增加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規定的售後租回交易後續計量規定，以作為出售入賬。該等修訂本要求賣方 — 承租人釐定「租賃款項」或「經修訂租賃款項」，以便賣方 — 承租人不會確認與賣方 — 承租人保留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應用該等規定並不妨礙賣方 — 承租人在損益中確認與隨後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作為賣方 — 承租人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為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延期結算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為基礎。具體而言，該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而影響。
- 釐清結算負債可以為轉移現金、商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手。倘負債具有條款，可由交易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就以遵守契諾為條件的延遲結算自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而言，二零二二年修訂明確闡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即使對契諾條款之遵守情況係於報告日期後方進行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亦訂明，實體在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然而，如果實體延期結算負債的權利取決於實體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則實體應披露相關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負債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償還之風險。這將包括有關契諾、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和情況(如有)的資料。

根據過渡規定，本集團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中增加了一項披露目標，規定實體必須披露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負債和現金流量的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已修訂，在有關實體集中流動資金風險資訊的披露要求中加入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範例。

根據過渡條文，實體毋須披露於首個應用年度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前所呈列的任何報告期間的比較資料，以及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的香港會計準則7：44(b)(ii)及(b)(iii)所規定的資料。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轉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⁴

¹ 於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4.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董事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除外。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綜合基準 – 續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被視作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之初步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是一組經整合的活動及資產，其中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如果所收購的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執行相關過程具備必要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的勞動力，或者顯著促進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並且被視為獨特或稀缺的，或者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需要重大成本、努力或延誤方能被取代，則認為該過程是實質性的。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業務合併 – 續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的資產及負債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取代**概念框架**來識別其在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業務合併 – 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於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量之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前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將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入賬。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業務收購日期釐定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各個預期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為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級別，且不大於營運分類。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低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時入賬。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有權享有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存在於相關活動之決定需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權益會計處理之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的事項所採用之劃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而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不予入賬，惟導致本集團所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化的有關變動除外。倘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其他虧損。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公司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出現任何客觀證據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出售事項公平值減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並非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對一間合營企業擁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入賬列為出售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會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營企業之有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與該合營企業交易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於該合營企業權益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當(或倘)符合履約責任，即當指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特定貨品或服務(或若干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並參考完成符合相關履約責任的過程，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轉讓及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的福利；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履約產生及提高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不產生對本集團有另一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擁有強制可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否則，當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移至客戶而尚未成為無條件之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之權利。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減值進行評估。反之，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於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要時間流逝者。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屬應付)。

同一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主體對代理

倘另一方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體)，或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

倘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特定貨品前控制該貨品，則本集團為主體。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續

主體對代理 – 續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特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時，應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的特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有關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某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控制使用某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但凡於初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或收購日（倘適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生效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租賃 –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採用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隨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按公平值重新換算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外幣 –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則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換算儲備）中累計。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於交易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調低至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所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經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於計及其估計餘值後確認以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不會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資本化，而從業務合併所得者則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資本化。繼初始確認後，成本模式適用於無形資產之類別。除開發成本外，業務中產生之無形資產不會資本化，而開支則於產生開支之年度內於損益抵扣。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 續

已收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出撥備。

無形資產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可使用年期亦按年審閱，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計基準做出調整。

無形資產在出售或預計未來其使用或出售並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該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當年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電腦軟件

購買電腦軟件產生之成本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撥充資本。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該項資產特定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惟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未作調整。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已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家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主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按照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鼓勵及獎勵。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按因此所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將股份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於股份溢價賬記錄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於其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名冊中刪除。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且於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改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改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改估計，且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獲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累計虧損。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僱員福利 – 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值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值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扣除按要求償還的未償還銀行透支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部分。有關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短期借款。

本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計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就不確定發生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金額，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定其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進行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指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始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一切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利息呈列為其他收入。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達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該等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本集團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

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資產釐定為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等準則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損益」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期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重大債項結餘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已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出現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作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效用，並作出合適修訂，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有關金額到期前發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則視作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發生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財困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提供在其他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 續

(i)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適當法律意見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進行的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違約引致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根據過往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就個別工具層面而言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組成部分繼續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 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 續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向另一間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公司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永久性工具（不包括本集團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無限期延遲支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金額）分類為股本工具。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 續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轉換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非股本衍生工具特徵)之公平值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值估算。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項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金額後釐定，並於權益確認及計算，扣除所得稅影響且不會於往後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於權益保留，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已於權益確認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優先股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已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於所得款項總額中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優先股的優先分派期內攤銷。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 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或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予以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不指定則將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金融負債歸入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其中部分，並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一切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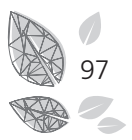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以發行權益工具悉數或部分抵銷該負債的方式重新協商，則入賬列作更改原有金融負債及按發行後之公平值確認權益工具，而所更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即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股息

報告日期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不確認為於報告日期之負債。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上述(i)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上述(i)(1)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該實體或作為一方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指於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分類呈報

營運分類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一致的方式報告。已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其主要職責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類之表現）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2詳述）時，董事須對其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及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釐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有關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日後會計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的判斷外，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關鍵判斷，這些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的影響。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誠如附註2所述，由於董事經考慮附註2所詳述的因素後，信納本集團可於來年維持其流動資金，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無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須作出的任何調整。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委託人）

本集團從事醫療及相關產品貿易。於考慮本集團對履行提供貨物的承諾負有主要責任等指標後，本集團認為其於相關交易中擔任委託人，因為本集團在指定商品轉移予客戶前控制該等商品。本集團存在存貨風險，並可酌情訂立價格。當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本集團按照合約規定，以預期代價的總額確認交易收入。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對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收回存疑之情況計提撥備。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可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賬款之不可收回性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續

本集團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種應收貿易賬款分組而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了在並無繁重成本及努力下可得之合理及具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大額結餘的應收貿易賬款會以單獨方式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該等應收賬款採用四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以及如何釐定各類別之虧損撥備。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評級一致。管理層根據過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以及對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進行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其他應收賬款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載列於附註24及25(a)。

6. 營運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分類乃根據整個年度內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用於劃分本集團營運分類之因素（包括組織之基準），乃主要基於本集團營運部門提供之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本集團的營運分類如下：

- (a)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彩票相關服務**」）
- (b) 提供「互聯網+」服務：
 - (i) 解決方案服務：提供互聯網相關解決方案服務
- (c) 供應鏈服務：通過互聯網平台提供供應鏈管理、數據分析及相關服務以及買賣貨品
- (d)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製造及銷售個人防護裝備及消耗品以及其他相關貨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結束及終止其「提供彩票相關服務」營運分類，因此，該營運分類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江西鷺嶼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鷺嶼**」），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醫療及相關產品，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將銷售醫療及相關產品納入供應鏈服務營運分類。



6. 營運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以下營運分類（「**持續經營業務**」）：

- (a) 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提供互聯網相關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 (b) 供應鏈服務：提供供應鏈管理、數據分析及相關服務及買賣相關貨品，以及買賣醫療及相關產品（「**供應鏈服務**」）；
- (c)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製造及銷售個人防護裝備及消耗品以及其他相關貨品（「**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個人防護裝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可報告分類收入	—	61,253	—	61,253	—	61,253
分類間收入對銷	—	—	—	—	—	—
對外銷售	—	61,253	—	61,253	—	61,253
分類虧損	(4)	(931)	(797)	(1,732)	—	(1,732)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0,8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060
其他未分配開支						(5,548)
融資成本						(5,694)
除稅前虧損						(1,079)
所得稅開支						(291)
本年度虧損						(1,370)



6. 營運分類資料 –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 續

	「互聯網+」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個人防護裝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彩票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可報告分類收入	—	41,277	—	41,277	—	41,277
分類間收入對銷	—	—	—	—	—	—
對外銷售	—	41,277	—	41,277	—	41,277
分類(虧損)/溢利	(98)	1,431	(39)	1,294	388	1,682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6,3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734)
其他未分配開支						(11,580)
融資成本						(23,706)
除稅前虧損						(19,944)
所得稅開支						(83)
本年度虧損						(20,027)



6. 營運分類資料 –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互聯網+」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個人防護裝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類資產	—	42,459	—	42,459	—	42,459
未分配資產						9,277
總資產						51,736
負債						
分類負債	—	43,047	480	43,527	—	43,527
未分配負債						44,903
總負債						88,430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互聯網+」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個人防護裝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類資產	<u>—</u>	<u>38,518</u>	<u>—</u>	<u>38,518</u>	<u>—</u>	38,518
未分配資產						<u>5,972</u>
總資產						<u>44,490</u>
負債						
分類負債	<u>—</u>	<u>49,826</u>	<u>—</u>	<u>49,826</u>	<u>—</u>	49,826
未分配負債						<u>200,263</u>
總負債						250,089



6. 營運分類資料 –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個人防護裝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68	—	668	—	48	71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617	—	617	—	—	617
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貿易賬款	—	8,040	—	8,040	—	—	8,040
— 其他應收賬款	—	602	—	602	—	—	602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個人防護裝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28	—	3,328	—	—	3,328
添置使用權資產	—	1,873	—	1,873	—	—	1,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02	—	202	—	436	63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740	—	740	—	—	74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526	526
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貿易賬款	—	1,239	—	1,239	—	—	1,239
— 其他應收賬款	—	84	—	84	—	1,104	1,188
— 已付按金	—	160	—	160	—	—	160

營運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溢利／(虧損)指每個分類未分配政府補助、匯兌差額淨額、中央企業開支、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所賺取的溢利／(虧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指標。



6. 營運分類資料 – 續

其他分類資料 – 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集中管理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營運分類。
- 除其他借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股東款項集中管理外，所有負債乃分配至營運分類。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分類之來自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中國	42,877	—	42,877	34,569	—	34,569
— 香港	18,376	—	18,376	6,708	—	6,708
	61,253	—	61,253	41,277	—	41,277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 中國	2,598	—	2,598	3,734	—	3,734
— 香港	5	—	5	148	—	148
	2,603	—	2,603	3,882	—	3,882



6. 營運分類資料 – 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收入逾10%之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8,368	6,708
客戶丙	不適用*	11,669
客戶丁	不適用*	6,166
客戶戊	6,709	—

*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收入逾10%。

7.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ii)供應鏈服務及(iii)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7.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續

收入是指來自銷售及買賣貨品以及由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入（經扣除退貨、所允許折扣或銷售稅）：

(a)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分類

- (i)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按主要產品線及業務類別轉讓貨品及服務。

	「互聯網+」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個人防護裝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類別分 類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買賣貨品	—	61,253	—	61,253
	—	61,253	—	61,253

	「互聯網+」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個人防護裝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類別分 類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買賣貨品	—	41,277	—	41,277
	—	41,277	—	41,277



7.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續

(a)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分類 – 續

- (ii)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有關貨品及服務轉讓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互聯網+」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個人防護裝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類別劃 分的客戶合約收入				
買賣貨品				
— 某一時間點	—	61,253	—	61,25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類別劃 分的客戶合約收入				
買賣貨品				
— 某一時間點	—	41,277	—	41,277

- (iii)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有關貨品及服務轉讓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有關貨品及服務轉讓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料載於附註6。



7.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續

(b) 合約結餘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8,815	22,442	96,70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690)	(2,410)	(88,609)
	24	18,125	20,032	8,095
合約負債	28	3,148	2,630	3,799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負債詳情載於相關附註。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本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任何貨品及服務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收入，而本集團就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i) 供應鏈服務

客戶合約收入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並按向客戶銷售貨品以及相關產品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由於給予客戶的銷售信貸期為30至90日，與市場慣例一致，故不會被視為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7.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續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 續

(i) 供應鏈服務 – 續

本集團就每筆交易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於客戶獲得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的控制權時，即於根據客戶合約於指定地點向客戶交付貨品且所有權轉移時，按照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本集團預計不會有任何從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到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

應收賬款通常於收入確認時確認，原因為代價於該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d)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豁免披露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入，原因為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合約為短期合約，年期少於一年，已採用於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實際權宜方法，故不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	—	3	84	—	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6)	6,932	—	6,932	17,081	388	17,469
貸款資本化收益(附註29及 30)	3,860	—	3,860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變現收益	43	—	43	—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526)	—	(526)
其他	5	—	5	1,446	—	1,446
	10,843	—	10,843	18,085	388	18,473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淨額：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4)	8,136	—	8,136	1,239	—	1,239
— 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25(a)(iii))	290	—	290	1,188	—	1,188
— 已付按金(附註25(b))	—	—	—	160	—	160
	8,426	—	8,426	2,587	—	2,587



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如下：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可換股優先股(附註32)	2,260	—	2,260	—	—	—
— 銀行借貸(附註29)	31	—	31	—	—	—
— 租賃負債(附註31)	129	—	129	205	—	205
— 其他借貸(附註29)	1,606	—	1,606	3,936	—	3,936
— 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30)	1,828	—	1,828	19,742	—	19,742
— 其他	—	—	—	50	—	50
	<u>5,854</u>	<u>—</u>	<u>5,854</u>	<u>23,933</u>	<u>—</u>	<u>23,933</u>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如下：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年度：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1	—	291	1	—	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	—	82	—	82
	<u>291</u>	<u>—</u>	<u>291</u>	<u>83</u>	<u>—</u>	<u>83</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相關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收入。



11. 所得稅開支 – 續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小型微利企業減免企業所得稅政策適用5%的稅率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79)	—	(1,079)	(20,332)	388	(19,944)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87	—	187	(4,422)	64	(4,35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06)	—	(2,906)	(2,924)	(64)	(2,9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423	—	2,423	6,397	—	6,39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15	—	1,615	1,162	—	1,162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912)	—	(912)	(180)	—	(180)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116)	—	(116)	(32)	—	(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82	—	82
所得稅開支	291	—	291	83	—	8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稅項虧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約為1,9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19,000港元)。由於未來利潤流難以預計，本集團並未就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上述項目包括稅項虧損約11,5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086,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11. 所得稅開支 – 續

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約1,0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33,000港元)。概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大可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

12.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持續	已終止	持續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4))：			
— 董事袍金、職工工資及薪金	5,160	—	5,1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3	—	290
—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288	—	744
	5,711	—	6,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16	—	63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17	—	740
核數師酬金	680	—	700
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 存貨撇減約為零 (二零二四年：346,000 港元))	47,022	—	36,25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26
匯兌虧損淨額	—	—	8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97	—	255

附註：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及7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3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及經營開支。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向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致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致富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致富控股集團」)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提供彩票相關服務(「出售致富控股集團」)。

出售致富控股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出售日期」)完成。於出售致富控股集團後，本集團停止其提供彩票相關服務的營運分類，因此，該出售入賬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的資料，載列如下。

有關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虧損的資料，載於下文。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至 出售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
出售致富控股集團之收益(附註36)	388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388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至 出售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
行政及經營開支	—
除稅前虧損	—
本期間之所得稅抵免	—
本期間虧損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本期間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業績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收益(均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6。



14.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股份付款 開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錦堅先生(附註(ii))	55	1,273	—	18	70	1,416
郭淑儀女士(附註(iii))	60	648	—	18	70	796
趙善能先生(附註(vii))	5	—	—	—	—	5
非執行董事						
程彥杰博士	60	—	—	—	7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60	—	—	—	7	67
許東安先生(附註(v))	60	—	—	—	—	60
向碧倫先生(附註(vi))	60	—	—	—	—	60
	360	1,921	—	36	154	2,47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偉華先生(附註(i))	30	63	—	6	—	99
何錦堅先生(附註(ii))	60	1,112	—	18	178	1,368
郭淑儀女士(附註(iii))	60	648	—	18	178	904
非執行董事						
程彥杰博士	60	—	—	—	18	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60	—	—	—	18	78
劉大貝博士(附註(iv))	5	—	—	—	4	9
許東安先生(附註(v))	53	—	—	—	—	53
向碧倫先生(附註(vi))	48	—	—	—	—	48
	376	1,823	—	42	396	2,637



14.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 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續

附註：

- (i) 周偉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i) 何錦堅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 (iii) 郭淑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 (iv) 劉大貝博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 (v) 許東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 (vi) 向碧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 (vii) 趙善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上文所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所提供的服務所支取。

(b)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本公司兩位(二零二四年：兩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於上文附註14(a)。年內餘下三位(二零二四年：三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74	1,374
表現相關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1,428	1,428



14.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 續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虧損)/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867)	(20,08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88
	<u>(867)</u>	<u>(19,698)</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4,789</u>	<u>183,693</u>

用於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重組進行調整，詳情載於附註33(b)。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虧損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仙	二零二四年 港仙 (經重列)
來自以下項目的年內(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0.19)	(10.9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21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0.19)</u>	<u>(10.72)</u>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乃由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私、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063	—	6,206	4,004	12,729	24,002
添置	41	2,303	623	104	257	3,328
撤銷	—	—	(4,086)	—	—	(4,086)
出售附屬公司	(773)	—	(2,121)	(1,534)	(11,810)	(16,238)
匯兌調整	(1)	(23)	(5)	(1)	(4)	(3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330	2,280	617	2,573	1,172	6,972
匯兌調整	1	43	12	2	5	6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31	2,323	629	2,575	1,177	7,0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920	—	5,266	4,004	12,649	22,839
年內扣除折舊	35	422	114	19	48	638
撤銷時對銷	—	—	(3,560)	—	—	(3,560)
出售附屬公司	(690)	—	(1,707)	(1,534)	(11,755)	(15,686)
匯兌調整	(1)	(4)	(1)	(1)	(1)	(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264	418	112	2,488	941	4,223
年內扣除折舊	36	458	124	21	77	716
匯兌調整	—	14	4	1	2	2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00	890	240	2,510	1,020	4,9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1	1,433	389	65	157	2,07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66	1,862	505	85	231	2,74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每年按以下比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3%–5% 或按租期，但以15年為限
傢私、裝置及設備	7%–31%
廠房及機器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汽車	6%–20%
電腦設備	20%–25%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52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1,13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折舊		61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折舊		740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97	255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1,184	222
添置使用權資產	—	1,873
租賃負債的利息	129	20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用於其業務。租賃合約的訂約固定期限為13至36個月。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當中包含極為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的可執行期限。



19. 商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118,400	313,289
年內出售	—	(194,889)
於年末	118,400	118,400
累計減值		
於年初	118,400	313,289
年內出售時對銷	—	(194,889)
於年末	118,400	118,400
賬面淨值	—	—

本集團的商譽主要歸屬於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配至以下營運分類的商譽賬面值		
— 供應鏈服務	118,400	118,400
減：減值	118,400 (118,400)	118,400 (118,400)
	—	—

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即供應鏈服務、營運分類。

本集團確認與過往年度供應鏈服務營運分類產生的剩餘商譽相關的全部減值虧損。



20.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3,250	3,250
出售被出售附屬公司	(3,250)	(3,25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
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3,250	3,250
出售被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3,250)	(3,25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以下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電腦軟件	5年	
服務合同	3至5年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	47,86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39,457)
匯兌調整	—	(440)
	—	7,96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6,7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927)
匯兌調整	—	264
	—	—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重大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及營業地點	資本類別	本集團持有 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本集團持有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文」)	中外合資公司	中國	註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暫無業務
重慶禮光博軟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重慶禮光博軟」)*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暫無業務

* 重慶禮光博軟為北京中文擁有55%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擁有北京中文及重慶禮光博軟股權的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在進行撤銷註冊(「**撤銷註冊**」)，撤銷註冊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

鑒於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虧損超過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且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暫無業務，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不再分佔合營企業業績。此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毋須撥回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合營企業管理賬目可供本集團查閱，惟考慮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撤銷註冊完成及該兩間合營企業於上一年度已停止營業及暫無業務，董事認為，合營企業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	2,540

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約為2,5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於損益扣除公平值虧損約2,73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接受買方更替債務的方式處置未上市股權投資，代價約為3,643,000港元。

23.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3,481	3,537

2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客戶合約	28,815	22,44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690)	(2,410)
	18,125	20,032

以下為根據貨品交付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467	18,525
31至60日	—	—
61至180日	—	88
181至365日	3,334	1,580
超過一年	10,014	2,249
	28,815	22,442



24. 應收貿易賬款 – 續

使用撥備矩陣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歷史違約率，並考慮了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8,1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39,000港元），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賬齡較長，且自到期日期起相關客戶的還款進度緩慢。

本集團要求於交付貨物時全數結清或授出由交付貨物起不多於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除了若干客戶，本集團授出由交付貨物起計不多於18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410	88,609
出售被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13,626)
撤銷	—	(73,875)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9）	8,136	1,239
匯兌調整	144	63
年末結餘	10,690	2,410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劃撥客戶的信貸額度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會定期檢討。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重大債項結餘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	—
人民幣	—	—
港元	—	—



2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a)	84,619	84,533
減：信貸虧損撥備		(76,303)	(76,009)
		8,316	8,524
已付按金	(b)	102	291
減：信貸虧損撥備		(2)	(4)
		100	287
預付款項	(c)	2,165	3,048
		10,581	11,859

除下文附註25(a)(ii)詳述的與利潤保證有關的應收賠償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a) 其他應收賬款

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中，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以下結餘：

(i) 應收張學良基金會款項

誠如附註37(a)(i)所述，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為應收關連實體張學良基金會款項約2,998,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前董事張桂蘭女士為關連實體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鑒於款項結餘長期未結清，董事認為本公司收回款項的機會甚微，因此該款項已於年內悉數撇銷並於損益扣除。

(ii) 與利潤保證有關的應收賠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收購英雄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英雄環球」）之100%股權，代價約為139,100,000港元並將透過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214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英雄環球收購事項」）。



2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續

附註：– 續

(a) 其他應收賬款 – 續

(ii) 與利潤保證有關的應收賠償 – 續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本集團擔保：(i)英雄環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每年之實際稅後淨利潤分別不少於23,000,000港元、23,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或(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淨利潤總額不得低於69,000,000港元（「**利潤保證**」）。若英雄環球未能滿足利潤保證的條件，賣方須按差額乘以1.7的賠償系數之公式賠償本集團，並以現金結算。

除非符合利潤保證條件，否則代價股份禁售期不少於三年及由本公司保管。若賣方未能以現金支付賠償，則買方有權出售鎖定股份作為賠償。

然而，英雄環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10,5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淨虧損則約為2,000,000港元，少於利潤保證的69,000,000港元，未能達成利潤保證的條件。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賣方簽署確認函，共同商定賠償金額約為92,838,000港元（「**賠償**」），並就賠償訂立和解協議。由於賣方於訂立和解協議後仍未能結付賠償，因此本集團行使權利出售鎖定代價股份以結付賠償。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賣方簽署授權契據，據此，賣方授權本集團出售650,000,000股鎖定股份，以向本集團結付賠償。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530,200,000股鎖定股份，共收到現金約16,358,000港元，並於本年度損益確認為賠償收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119,800,000股鎖定股份的市值約為1,67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出售鎖定股份的結餘市值約為1,677,000港元，指與利潤保證有關的應收賠償約76,498,000港元，減虧損撥備約74,82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及扣除）。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63,856,000股鎖定股份，共收到現金約616,000港元。因此，與利潤保證有關的應收賠償減少至約75,88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2,244,000股鎖定股份的市值約為213,000港元。鑒於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前鎖定股份已暫停買賣，可收回金額被視為微不足道，與利潤保證有關的應收賠償已全數減值，並確認虧損撥備1,06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2,200,000股鎖定股份，共收到現金約213,000港元。因此，虧損撥備撥回21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



2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續

附註：– 續

(a) 其他應收賬款 – 續

(iii) 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6,009	103,132
出售被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12,903)
撇銷	—	(15,408)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附註9)	292	1,188
匯兌調整	2	—
年末結餘	76,303	76,009

(b) 已付按金

已付按金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	11,852
出售被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2)	(11,852)
撇銷	—	(156)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附註9)	—	160
年末結餘	2	4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預付款項的存貨預付款項約1,8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36,000港元)。

(d) 其他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	—
人民幣	—	—
港元	—	—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46	2,640

以相關集團實體及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	—
人民幣	—	—
美元	—	10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存置於中國。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限制所規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評估結論為：由於本集團僅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知名銀行進行交易，故對手方銀行的違約概率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b)。

27.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2,944	32,494



27. 應付貿易賬款 – 續

根據收取貨物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818	10,801
31至120日	903	3,960
12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超過一年	7,223	17,733
	22,944	32,494

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不等。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貿易賬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	—
人民幣	426	563

2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a)	6,239	5,544
合約負債	(b)	3,148	2,630
應計薪金		1,123	1,271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計支出		8,084	9,290
		18,594	18,735



2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續

附註：

(a)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向客戶銷售貨品所收取之墊款。

當客戶初步購買商品時，本集團於該時點收取之交易價值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經交付予客戶為止。於報告期末之合約負債預期將於本集團下個財政年度確認為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約負債約1,117,000港元已予確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而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約負債已予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個年度之收入。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達成(或部分尚未達成)之履約責任確認為收入之預期時間表為於一年內。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准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合約之交易價。

(c) 其他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借貸及其他應付賬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	—
人民幣	—	—
	—	—

29. 借貸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a)	3,283	—
其他借貸			
— Quantum借貸	(b)	—	15,427
— Creative Big借貸	(c)	1,557	56,506
		4,840	71,933
有抵押		3,283	—
無抵押		1,557	71,933
		4,840	71,933



29. 借貸 – 續

上文借貸之賬面值按合約償還日期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貸之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一年內	3,283	—	1,557	71,933

附註：

(a) 銀行授予江西鷺嶼之銀行貸款由江西鷺嶼之直接控股公司擔保。銀行貸款按3.2%的固定利率計息。

(b) Quantum借貸

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Quantum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Quantum」，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股東任德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作為貸款人)就向本公司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20,000,000港元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貸款協議(「Quantum貸款協議」)，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融資。該貸款融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5%計息，自Quantum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自Quantum提取貸款1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Quantum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Quantum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港元的發行價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Quantum股份」)，其將透過抵銷Quantum債務15,000,000港元支付(「Quantum貸款資本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Quantum借貸的利息開支為427,000港元，其已計入年內損益(見附註1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結欠Quantum的款項總額約為15,427,000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0港元(「Quantum債務」)及未償還利息約427,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Quantum貸款資本化完成後，Quantum債務被視為已全部償還，餘下結餘重新分類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本公司獲解除其在Quantum債務項下的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Quantum訂立新貸款融資協議，以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12,000,000港元，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融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Quantum提取合共9,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為無擔保，按年利率5%計息並償還。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借貸及應付與Quantum有關之股東款項利息開支分別為283,000港元及13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本集團收到IAM的承諾書(「承諾書」)，表示其同意，不會要求本集團自承諾書日期起計未來18個月內償還應付彼等之款項。

貸款資本化的收益約3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



29. 借貸 – 續

附註：– 續

(c) Creative Big借貸

Creative Big Limited (「**Creative Big**」，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由趙善能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發行的本金額50,000,000港元、年票息率7%的未上市Creative Big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Creative Big借貸約為52,997,000港元，包括(i)本金額50,000,000港元，由Creative Big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為「其他借貸」；(ii)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Creative Big可換股債券到期的應計利息約1,750,000港元，其亦重新分類為「其他借貸」；及(iii)在Creative Big可換股債券到期後，本公司與Creative Big協定，Creative Big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將維持年利率7% (按單利及每日基準)，故此，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應計利息約為1,247,000港元。

鑒於上述情況，Creative Big借貸 (包括應計利息) 已逾期，須在Creative Big要求時立即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結欠Creative Big的款項總額約為54,761,000港元 (「**Creative Big債務**」)，包括未償還本金額50,0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約4,761,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Creative Big Limited (「**Creative Big**」，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由趙善能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 (「**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reative Big有條件同意按每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的發行價認購合共約547,601,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其將透過抵銷Creative Big債務結餘約54,761,000港元支付 (定義及詳情載於附註29(b)) (「**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利息開支3,509,000港元已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結欠Creative Big的款項總額約為56,506,000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額50,0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約6,506,000港元。

於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完成後，Creative Big債務 (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reative Big所持Creative Big借貸的應計利息) 將被視為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將獲解除其在Creative Big債務項下的責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利息開支1,323,000港元已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貸款資本化的收益約1,09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



30. 應付股東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股東無抵押款項：		
— Quantum (附註29(b))	9,844	—
— IAM	3,929	125,489
	13,773	125,489

該款項指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AM」，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股東任德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發行的可換股債券(「IAM可換股債券」)。

IAM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10%，可按換股價每股0.221港元轉換為405,542,986股新股份。

IAM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到期，IAM可換股債券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到期時並無償還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鑒於此情況，IAM可換股債券及應計利息須在IAM要求時立即償還。就此而言，IAM可換股債券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105,747,000港元，包括本金額約89,625,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約16,122,000港元(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已分類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股東款項。

誠如上文所述，應付股東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IAM與本公司訂立的IAM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與IAM協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AM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將按年利率10.0% (按單利及每日基準)計算，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償還利息約為17,507,000港元。故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總額(包括應計利息)約為123,254,000港元(「IAM債務」)。

本公司與IAM進一步協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直至IAM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IAM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將調減為每年5.0% (按單利及每日基準)。



30. 應付股東款項 – 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IAM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IAM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IAM有條件同意：

- (1) 按每股0.1港元的發行價認購合共300,000,000股股份（「IAM股份」），其將透過抵銷IAM債務（定義及詳情載於附註29）的30,000,000港元支付；及
- (2) 按每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的發行價認購合共932,541,46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IAM可換股優先股」，連同IAM股份統稱為「IAM貸款資本化」），其將透過抵銷IAM債務的剩餘結餘約93,254,000港元支付。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利息開支為19,742,000港元，已確認並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股東未償還無抵押款項約為125,489,000港元，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IAM持有的IAM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IAM貸款資本化已完成後，IAM債務（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AM所持IAM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應計利息）被視為已全部償還，本公司獲解除其在IAM債務項下的責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利息開支為1,694,000港元，已確認並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本集團收到IAM的承諾書（「承諾書」），表示其同意，不會要求本集團自承諾書日期起計未來18個月內償還應付彼等之款項。

貸款資本化的收益約2,46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



31.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665	6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653
	665	1,323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665)	(670)
	—	653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	65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9%至13.2%（二零二四年：5.9%至13.2%）。

所有租賃負債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32. 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IAM及Creative Big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IAM及Creative Big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932,541,460股及547,609,590股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合共1,480,151,05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日期**」）完成發行及配發。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當日止之十年期間（「**轉換期間**」）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按1：1比例釐定的有關數目繳足普通股，而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在轉換期間未被轉換、贖回或註銷的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應仍為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屬永久性質，並無到期日及利率。認購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不會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予以贖回的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日的書面通知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全權酌情要求以相當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價的價格贖回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優先股，惟前提是相關可換股優先股先前並未被轉換、贖回或註銷。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任何請求或要求本公司贖回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



32. 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 續

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惟前提是(i)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權後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將不會觸發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根據收購守則授出關於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相關清洗豁免的情況除外；(ii)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不論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定就因轉換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所施加的所有規定；(iii)聯交所批准因轉換而產生的新普通股上市買賣；及(iv)於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時，不得將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百分比)，以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上述條件(i)中的相關清洗豁免已獲證監會批准，而上述條件(ii)已在發行日期前達成。

於發行日期起計首五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各位持有人有權收取就初始認購人於其初始認購時支付的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總額按固定年利率5.0%計息的優先分派，於發行日期起每個週年日支付一次，直至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為止(各為「年度派息日」)，惟本公司可於有關年度派息日前全權酌情以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延遲任何有關付款，最長期限為有關付款到期之日起計十年。各優先分派為累積。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概無任何權利收取任何優先分派，惟於首五週年期間任何應計的未付分派除外。

倘董事會選擇延遲優先分派，則本公司不得(i)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就任何普通股作出任何其他支付，或(ii)贖回、註銷、購回或收購任何其他普通股以獲取任何代價，除非本公司同時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任何延期或已宣派但未支付的優先分派，而該等優先分派原定於支付該等普通股的該等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的同一財政年度的某一天支付。除上文所述優先分派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於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前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優先股的權益部分已與負債部分分離。權益部分於權益項下可換股優先股儲備中呈列。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4.35%。



32. 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 續

年內，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	—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25,195	—
利息支出	2,260	—
年末賬面值	27,455	—

3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	16,000,000	200,000
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附註(a))	(15,360,000)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3125港元)	640,000	200,000
股本重組(附註(b))	12,160,000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	12,80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	4,592,326	57,404
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附註(a))	(4,408,633)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3125港元)	183,693	57,404
股本重組(附註(b))	—	(55,108)
發行普通股(附註(c))	450,000	5,62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	633,693	7,921



33. 股本 – 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如下：

(a) 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的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有4,592,326,397股。

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4,592,326,397股股份變為183,693,055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200,0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的合併股份。

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乃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份合併完成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有關上述事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之通函內。



33. 股本 – 續

- (b) 包括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3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3125港元削減至0.0125港元，及將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經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股本重組完成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160,000,000港元，惟已分為1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 (c) 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批准。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日期**」)完成。

於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300,000,000股IAM股份以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IAM，其認購價乃透過抵銷30,000,000港元的IAM債務支付。於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IAM債務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已獲解除其在IAM債務項下的責任。

於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150,000,000股Quantum股份以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Quantum，其認購價乃透過抵銷Quantum債務(約15,000,000港元)的全部金額支付。於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Quantum債務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已獲解除其在Quantum債務項下的責任。



34.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承購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以期達成以下主要目標：(i)激勵合資格人士(就合資格僱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以優化其表現和效率，以造福本集團；(ii)吸引和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人士(就合資格顧問(定義見下文)而言)的業務關係，而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將對本集團有利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和(iii)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股東一致。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為「**合資格僱員**」)及任何顧問(統稱為「**合資格顧問**」)，或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於授出購股權時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發行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34. 股份付款交易 – 續

本公司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 續

於所呈列年度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之 結餘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港元					
董事	28/12/2022	0.04	01/07/2023–30/06/2028	3,520,000	—	(1,600,000)	1,920,000
僱員	28/12/2022	0.04	01/07/2023–30/06/2028	3,520,000	—	—	3,520,000
			合計	7,040,000	—	(1,600,000)	5,440,000
年末可予行使							5,44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00	—	1.00	1.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之 結餘	就二零二三年 股份合併調整 (附註見下文)	於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港元					
董事	28/12/2022	0.04	01/07/2023–30/06/2028	128,900,000	(123,744,000)	(1,636,000)	3,520,000
僱員	28/12/2022	0.04	01/07/2023–30/06/2028	131,000,000	(125,760,000)	(1,720,000)	3,520,000
			合計	259,900,000	(249,504,000)	(3,356,000)	7,040,000
年末可予行使							7,04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3	不適用	1.00	1.00

附註：購股權因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其詳情載於附註33(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年(二零二四年：4年)。



34. 股份付款交易 – 續

本公司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 續

具體購股權類別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間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63,900,000	0.04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購股權公平值估計約為3,302,00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得出。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授出之購股權
行使價	0.04港元
預期波幅	49.16%
預期年期	5.51年
無風險利率	4.00%
預期股息率	0%
行使倍數	2.2–2.8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之預期波幅乃經參考本公司股價於過往5.51年期間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該模型所用之預期年期已經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達2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44,000港元）。

35.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及其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為其合資格僱員經營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項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分開持有。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公司及其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按該等計劃註明之比率應付予該等基金之供款。當僱員在全數擁有該等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沒收的供款金額將會用作扣除本公司及其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應付之未來供款。



35. 退休福利計劃 – 續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聘請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僱員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繳支予退休福利計劃，以撥支福利。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支付規定供款額。

於報告期末，概無可供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詳情載於附註12。

36. 出售附屬公司

(a) 二零二五年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國藥健康跨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藥健康**」）及國藥（香港）實業有限公司（「**國藥實業**」）兩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附註	出售後現金流出 淨額 千港元	出售後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國藥健康	(i)	2	(214)
國藥實業	(ii)	7	7,146
		<u>9</u>	<u>6,932</u>

(i) 國藥健康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國藥健康（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港元。

國藥健康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該出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完成。

(ii) 國藥實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國藥實業（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000港元。

國藥實業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該出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完成。



36.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a) 二零二五年出售事項 – 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與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彼等相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直至出售之彼等相應日期期間的收入及開支有關的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可得的最佳資料以及保留的賬簿及記錄得出：

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

附屬公司於彼等相應日期之出售收益及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分析如下：

	國藥健康 千港元	國藥實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代價：			
— 現金代價	—*	—*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淨額分析：			
存貨	314	—	314
應收貿易賬款	9	—	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5	494	5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7	9
應付貿易賬款	(5,242)	(3,255)	(8,4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85)	(4,358)	(4,943)
應付所得稅	(82)	(33)	(115)
所出售負債淨額	(5,499)	(7,145)	(12,64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	—*	—*
所出售負債淨額	5,500	7,146	12,646
非控股權益	(5,714)	—	(5,71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214)	7,146	6,93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出淨額 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	—*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	(7)	(9)
現金流出淨額	(2)	(7)	(9)

* 低於1,000港元。



36.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b) 二零二四年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下列附屬公司（統稱「**被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予若干第三方（「**被出售附屬公司買方**」）（「**出售事項**」），以提升本集團結構：

	附註	出售事項之 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出售事項之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出售：			
持續經營業務			
Champion Vision Global Ltd. 及其附屬公司 （「 Champion Vision集團 」）	(i)	—	9,638
深圳國科防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深圳國科集團 」）	(ii)	(517)	6,014
國藥科技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國藥健康（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國藥健康集團 」）	(iii)	(8)	1,359
啟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啟旺集團 」）	(iv)	(166)	101
	(v)	(132)	(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致富控股集團	(vi)	(792)	388
		<u>(1,615)</u>	<u>17,469</u>

(i) Champion Vision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Champion Vision Global Lt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Champion Vision集團」）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港元。

Champion Vision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該出售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完成。

(ii) 深圳國科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深圳國科防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深圳國科集團」）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000港元。

深圳國科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防護用品製造及分銷。

該出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完成。



36.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b) 二零二四年出售事項 – 續

(iii) 國藥科技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國藥科技醫療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港元。

國藥科技醫療用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個人防護用品製造及分銷。

該出售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完成。

(iv) 國藥健康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國藥健康（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國藥健康集團」）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港元。

國藥健康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該出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完成。

(v) 啟旺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啟旺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啟旺集團」）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港元。

啟旺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

該出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完成。

(vi) 致富控股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致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致富控股集團」）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港元。

致富控股集團主要從事彩票相關服務業務。於出售致富控股集團後，本公司停止其彩票相關服務營運分類，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該出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完成。



36.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b) 二零二四年出售事項 – 續

被出售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出售事項及失去該等被出售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相應日期後，本公司將被出售附屬公司的所有賬簿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分類賬及子分類賬、憑證、銀行對賬單、協議及其他文件）交予被出售附屬公司買方，而該等被出售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其後自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自其後該等被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相應日期起生效。

鑒於被出售附屬公司買方不合作，本公司管理層無法查閱已終止綜合入賬的被出售附屬公司的足夠賬簿及記錄，並發現本公司可用且保留的賬簿及記錄不足以進行審計，因此，本公司管理層未能備有足夠適當的賬簿及記錄以確定下文所載被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被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相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被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直至被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相應日期期間的收入及開支是否得到公平呈列及適當反映，儘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盡其所能解決該事項。



36.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b) 二零二四年出售事項 – 續

被出售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 續

下文載列與被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之相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被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直至出售事項之相應日期期間的收入及開支有關的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可得的最佳資料以及保留的賬簿及記錄得出：

(i) 被出售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

被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收益(虧損)及被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之相應日期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分析如下：

	Champion Vision集團 千港元	深圳國科集團 千港元	國藥科技醫療 用品有限公司 千港元	國藥健康集團 千港元	啟旺集團 千港元	致富控股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代價：							
— 現金代價	—*	1	—*	—*	—*	—*	1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淨額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6	9	87	—	—	552
商譽	—	—	—	—	—	—	—
無形資產	—	—	—	—	—	—	—
存貨	—	—	—	—	—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	—	6	1	—	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18	8	166	132	792	1,616
應付貿易賬款	—	(1,128)	(88)	—	—	(73)	(1,2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9,429)	—	(1,288)	(327)	(97)	(685)	(11,826)
所出售(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9,429)	(154)	(1,359)	(68)	36	34	(10,940)
被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收益(虧損)：							
已收及應收代價	—*	1	—*	—*	—*	—*	1
所出售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9,429	154	1,359	68	(36)	(34)	10,940
非控股權益	(4,885)	3,637	—	(21)	21	—	(1,248)
被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後累計匯兌儲備之 重新分類	4,366	2,950	—	54	(16)	422	7,776
被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收益(虧損)	8,910	6,742	1,359	101	(31)	388	17,469
出售事項產生的有關被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事項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1	—*	—*	—*	—*	1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518)	(8)	(166)	(132)	(792)	(1,61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517)	(8)	(166)	(132)	(792)	(1,615)

* 低於1,000港元。



36.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b) 二零二四年出售事項 – 續

被出售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 續

(i) 被出售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 – 續

被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直至出售事項之相應日期期間之收入及開支分析如下：

	Champion Vision集團 千港元	深圳國科集團 千港元	國藥科技醫療 用品有限公司 千港元	國藥健康集團 千港元	啟旺集團 千港元	致富控股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	—	—	—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	—	—	—	—
毛(虧)利	—	—	—	—	—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	5	—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	—	—
行政及經營開支	—	(98)	(39)	—	—	—	(137)
除稅前(虧損)溢利	—	(98)	(39)	—	5	—	(1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直至其出售事項相應 日期期間之(虧損)溢利	—	(98)	(39)	—	5	—	(132)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資料為本公司管理層可得的最佳資料(倘適用)。

董事認為，鑒於被出售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業務活動，因此，被出售附屬公司在相關財政期間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現金流入或流出，因此，本公司並無披露現金流入或流出。

董事亦認為，鑒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被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已完成且被出售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終止確認，因此，被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並無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7. 關連人士披露

(a)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及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以下披露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未償還結餘及於兩個年度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 (i) 如附註24(a)(i)所述，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相關實體（張學良基金會）的款項，金額約為2,998,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本公司的前任董事張桂蘭女士為該相關實體的委員會成員。鑑於該筆款項逾期已久，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認為本公司收回該筆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因此該筆款項已全數撇銷，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中。

(i)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745	3,799
表現相關花紅	—	—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	—
	<u>3,745</u>	<u>3,799</u>

38. 訴訟及或有負債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接獲香港破產管理署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信函，並注意到，（其中包括）Creative Big Limited（「呈請人」）（該等可換股債券II已由原債券持有人轉讓）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清盤呈請（「呈請書」）（公司（清盤）法律程序編號：2023年第391號），要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呈請書乃針對本公司提出，要求償還Creative Big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見附註31）。高等法院已將呈請書的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公告，高等法院下令將呈請書聆訊分別押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和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公告，本公司已簽立並向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以撤銷呈請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聆訊上，高等法院已宣佈頒令撤銷呈請書。



38. 訴訟及或有負債 – 續

上述內容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公告。

根據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來自Creative Big的部分借款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結清。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在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訴訟及或有負債。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32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管理層審閱資本架構時考慮到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而使其整體資本架構取得平衡。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在整個年度保持不變。

4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2,540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應收貿易賬款	18,125	20,032
— 包含在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中之金融資產	8,416	8,81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46	2,640
	33,487	34,0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應付貿易賬款	22,944	32,494
— 包含在借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中之金融負債	20,286	88,038
— 應付股東款項	13,773	125,489
— 租賃負債	665	1,323
— 可換股優先股	27,455	—
	85,123	247,344



40.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工具之類別 – 續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包含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賬款、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包含在借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中之金融負債、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租賃負債。

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這些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相同。

(a)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某些應收貿易賬款、包含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賬款、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包含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中之金融負債、應付股東款項及租賃負債均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	10
人民幣	—	—
	—	—
負債		
美元	—	—
人民幣	426	563
	426	563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面臨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所帶來的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此，以下的敏感性分析不包括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影響。



40.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工具之類別 – 續

(a) 市場風險 – 續

貨幣風險 – 續

敏感性分析 –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因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上升及下降5%（二零二四年：5%）所產生的敏感性分析結果。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百分比反映了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變動幅度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將年末的外幣匯率變動5%後的影響進行調整。下方的正數表示若外幣兌港元匯率上升5%，稅後利潤將增加。若外幣兌港元匯率下跌5%，則稅後利潤將產生相等且相反的影響。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影響	(5)	(5)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而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按固定利率計提之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其他借貸之利息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之應付股東款項及借貸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0及29。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40.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工具之類別 – 續

(b) 信貸風險

如附註24、25及26所述，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而本集團就金融資產而言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考慮違約概率，並考慮各報告期內之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在報告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可用合理且有依據之前瞻性資料。特別是包含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計會導致客戶履行其義務能力發生重大變化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營運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客戶付款狀況之變化以及客戶營運業績之變化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一個小組，專責評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追回過期債務。

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乃按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評估。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可靠債務人授予信貸期。

本集團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無需要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根據預期可收回程度及收回未償還結餘之時間，本集團維持虧損撥備，而實際發生之虧損則符合管理層預期。



40.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工具之類別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逾期日期計算）			
0日至30日	0.2%	15,467	28
31日至60日	不適用	—	—
61日至180日	不適用	—	—
181日至365日	19.4%	3,334	648
365日以上	100%	10,014	10,014
		28,815	10,69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逾期日期計算）			
0日至30日	0.8%	18,525	147
31日至60日	不適用	—	—
61日至180日	0.8%	88	1
181日至365日	0.8%	1,580	13
365日以上	100%	2,249	2,249
		22,442	2,410

上述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7.92%（二零二四年：64.63%）及24.06%（二零二四年：39.56%）分別來自本集團供應鏈服務業務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然而，本集團之結論是，與該等客戶有關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此乃由於彼等近年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收取應收賬款之過往經驗屬於記錄撥備，而董事預期應收貿易賬款並無任何額外重大減值。



40.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工具之類別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對該等應收賬款採用四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以及如何釐定各類別之虧損撥備。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評級一致。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相關假設摘要如下：

類別	本集團對各類別之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基準
履行	違約風險低，且能力強	十二個月預期虧損 倘資產之預期存續期少於十二個月，則預期虧損按其預期存續期計量
關注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並無發生信貸減值）
不良	違約風險高	全期預期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65日且合理預期不能收回	撤銷資產

管理層根據過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以及對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進行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其他應收賬款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十二個月預期虧損法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約為6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6,000港元），而根據全期預期虧損評估之預期信貸虧損約為75,6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5,8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約2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88,000港元）。



40.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工具之類別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銀行結餘

由於銀行結餘乃存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聲譽良好的銀行，故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該等銀行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故違約風險視為較低。

按金(計入其他應收賬款)

就按金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及可得的合理且有依據之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的未收回結餘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利用現有及新的融資來源的持續性，維持持續經營業務及作應急費用的現金餘額。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涉及監察流動比率及維持債務融資計劃。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因素及情況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需求。



40.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工具之類別 –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剩餘合同期限，乃按照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劃分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不適用	22,944	—	—	—	22,944	22,944
包含在其他借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之金融負債	0.4%	20,361	—	—	—	20,361	20,28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	14,090	—	—	—	14,090	13,773
租賃負債	6.6%	714	—	—	—	714	66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58,109	—	—	—	58,109	57,66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不適用	32,494	—	—	—	32,494	32,494
包含在其他借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之金融負債	6.54%	89,645	—	—	—	89,645	88,03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	127,195	—	—	—	127,195	125,489
租賃負債	12.7%	799	700	—	—	1,499	1,32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50,133	700	—	—	250,833	247,344



40.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工具之類別 – 續

(d) 公平值

公平值估計

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乃在公平值架構三個層級內分類，其界定如下：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第二級)。
- (iii) 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公平值層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1、第2及第3級之間概無轉移。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換發生的報告日期當日予以確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第1級	—	—
— 第2級	—	—
— 第3級	—	2,540
	<u>—</u>	<u>2,540</u>



40.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工具之類別 – 續

(d) 公平值 – 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因而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3級的工具而言，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

描述	於該年度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工具	—	2,540	收入法 — 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獲得根據合適折現率將自此資產取得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收益增長率介乎2.5% 折現率15.8% 欠缺市場流通性折讓 (「欠缺市場流通性折讓」) 15.6% 缺乏控制權折讓 (「缺乏控制權折讓」) 25.3%	收益增長率越高，金融資產公平值越高 折現率越低，金融資產公平值越高 欠缺市場流通性折讓越低，金融資產公平值越高 缺乏控制權折讓越低，金融資產公平值越高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計入第3級類別的公平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分析，按照公認定價模型加以釐定，且其中最為重要的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4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可換股優先股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	—	52,947	105,747	—	158,694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	—	—	15,000	—	—	15,000
融資成本	—	—	3,986	19,742	205	23,933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	1,118	1,11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	—	71,933	125,489	1,323	198,745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	—	3,252	(1,512)	9,000	(787)	9,984
融資成本	2,260	31	1,606	1,828	129	5,854
貸款資本化	25,195	—	(72,027)	(122,544)	—	(167,85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7,455	3,283	1,557	13,773	665	46,733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下文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未上市股本證券，賬面值約3,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40,000港元)，代價約3,6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乃通過更替本集團結欠買方的債務償還。並無自買方就出售收取現金結算。該交易於完成時透過執行更替契據導致與償還相關債務有關的全部負債及責任解除及履行。



43.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53
	<u>5</u>	<u>5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44	3,1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9	170
	<u>5,123</u>	<u>3,324</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073	74,2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438	14,309
借貸	1,556	—
應付股東款項	13,773	125,489
可換股優先股	7,401	—
	<u>37,241</u>	<u>214,091</u>
流動負債淨額	<u>(32,118)</u>	<u>(210,7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113)</u>	<u>(210,71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優先股	20,054	—
負債淨額	<u>(52,167)</u>	<u>(210,7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21	57,404
儲備	(60,088)	(268,118)
資本虧絀總額	<u>(52,167)</u>	<u>(210,714)</u>



43.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2,703,996	—	1,484	1,739	2,569	16,770	(2,963,943)	(237,38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1,477)	(31,477)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744	—	—	—	744
已失效購股權	—	—	—	(601)	—	—	601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2,703,996	—	1,484	1,882	2,569	16,770	(2,994,819)	(268,11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876)	(4,876)
資本重組	—	—	—	—	—	—	55,108	55,108
貸款資本化	37,651	119,859	—	—	—	—	—	157,510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288	—	—	—	288
已失效購股權	—	—	—	(468)	—	—	468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741,647	119,859	1,484	1,702	2,569	16,770	(2,944,119)	(60,088)



44. 附屬公司之詳情

(a) 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 (%)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2,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藥科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弘名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國藥健康跨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不適用	51%	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 服務	
國藥(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1港元	不適用	100%	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天渝有限公司(「天渝」)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57%	57%	投資控股	
江西鷺嶼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51%	分銷醫療產品	1

附註：

1.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兩個年度內及於報告期末，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所列者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44. 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之概述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文之概述財務資料指集團內成員公司對銷前之金額。

	天渝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		
— 流動資產	32,086	23,945
— 流動負債	(35,494)	(25,491)
流動負債淨值總額	(3,408)	(1,546)
非流動		
— 非流動資產	—	3,728
— 非流動負債	—	(653)
非流動資產總淨額	—	3,075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408)	1,529
累計非控股權益	175	792
收入	42,876	34,391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417)	1,503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503)	817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流量	(2,401)	2,7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2,691)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3,283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881	37



44. 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董事認為，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

45. 報告期後事件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46. 比較數據

為符合本年度的呈列，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61,253	41,277	42,839	40,985	77,813
銷售及服務成本	(47,022)	(36,258)	(37,369)	(35,053)	(56,929)
毛利	14,231	5,019	5,470	5,932	20,8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843	18,085	106,849	39,350	4,978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8,426)	(2,587)	(74,782)	(58,554)	(52,949)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	(1,131)	(21,889)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19,21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060	(2,734)	1,815	—	—
結付應付或然代價之虧損	—	—	—	—	(10,7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48)	(495)	(2,251)	(1,003)	(5,208)
行政及經營開支	(11,285)	(13,687)	(19,775)	(41,431)	(57,015)
融資成本	(5,854)	(23,933)	(8,571)	(16,410)	(14,54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186	(153)	3,588
除稅前虧損	(1,079)	(20,332)	(11,407)	(94,158)	(111,064)
所得稅抵免	(291)	(83)	1,307	387	558
本年度虧損	(1,370)	(20,415)	(10,100)	(93,771)	(111,506)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	51,736	44,490	33,482	76,886	135,903
總負債	(88,430)	(250,089)	(213,236)	(250,283)	(276,459)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36,694)	(205,599)	(179,754)	(173,397)	(140,55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36,868)	(199,480)	(172,733)	(166,777)	(138,880)
非控股權益	174	(6,119)	(7,021)	(6,620)	(1,676)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36,694)	(205,599)	(179,754)	(173,397)	(140,556)



詞彙表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現金產生單位」	指	現金產生單位
「本公司」	指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